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第三十二期)

廣州市政府公報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目
録

廣州市政府公報第三十二期目次

中央法規

保險業登記規則.....	(一)
保險印紙規則.....	(四)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	(五)

本市法規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六)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辦事細則.....	(九)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辦事細則.....	(一二)
廣州市政府工務局辦事細則.....	(三一)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征收三十二年份臨時地稅辦法.....	(三九)
廣州市私塾設立暫行規則.....	(四〇)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二)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投標暫行辦法.....	(四三)
廣州市民衆讀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四五)

廣州市政府公報 目次

二

廣州市市立市場範圍區內魚肉蔬菜商販營業取締辦法.....(四五)

廣州市市立圖書館職員值日規則.....(四六)

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辦事處組織規則.....(四七)

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辦事處管理規則.....(四八)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一十八次市政會議事錄.....(五一)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事錄.....(五二)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次市政會議事錄.....(五三)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一次市政會議事錄.....(五四)

省府訓令

准實業部咨據保險監理局呈報該局成立日期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五七)

奉 行政院令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及修訂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一案仰飭屬遵照等因除該項規則已刊公報不再抄發外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五八)

本府公牘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辦理關於重要文件內容摘要表.....	(五九)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辦理各項普通文件摘要表.....	(六二)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處理各機關來文摘要表.....	(七四)

人事動態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	(七七)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	(八〇)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	(八〇)

統計

廣州市商店業務類別統計表.....	(八三)
廣州市商店組織類別統計表.....	(八五)
廣州市商店營業時間統計表.....	(八六)
廣州市商店店員人數統計表.....	(八七)
廣州市商店每月支出工資統計表.....	(八八)
廣州市商店店員每月所得工資統計表.....	(八九)

土地登記

廣州市財政局清理土地積案一覽表……………(九一)

廣州市財政局土地登記案暫行中止辦理案件一覽表……………(一二九)

法
規

法 規

中央法規

★保險業登記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凡保險業依照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公司法，合作社法，暨其附屬法規所定應為聲請之事項，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保險業法及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為實業部保險監理局。
- 第三條 凡保險業之發起及設立登記，其聲請時應備具法定應備之文件各三份，呈送主管官署，一份存局備案，二份轉呈實業部核辦。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保險業發起及設立登記之聲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不合程式者，應限期令聲請人補正。
- 第五條 經實業部核准設立登記之保險業，應將保證金全部繳足，及領得營業執照，始准開業。
- 第六條 保險業之增資，及外國保險業在中國設置第一支店之登記，經實業部核准者，其開業亦準用前項之規定。
- 凡保險業依公司法及合作社法之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主管官署均應轉呈實業部核辦，但設立後不重要之變更登記，主管官署得先行登記，事後按月由局彙案報部備查。

第七條 凡關於保險業發起及設立登記之各項簿冊文件，在主管官署者，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閱覽或抄錄，但經主管官署認為無正當事由者，得拒絕抄錄或限制之。

第二章 登記及執照費

第八條 保險業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營業執照費。

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五百元

資本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一千元

資本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一千五百元

資本逾二百萬元者，其超過之數，每一百萬元加收三百元，超過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相互保險社

基金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二百元

基金逾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三百元

基金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六百元

基金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一千元

基金逾二百萬元以上，其超過之數，每一百萬元加收二百元，超過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在保險業法施行前，已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登記之保險業，依保險業法施行法第五條，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備案，給發營業執照時，亦應依照前項一二兩款之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九條 保險業因增加資本聲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按其增加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條 保險業設置支店聲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元。

第十一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第一支店聲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營業執照費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資本總額之半數，折合國幣，依第八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支店劃定資本者，按其劃定資本額，依第八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二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一支店，經核准登記後，添設第二以次支店，聲請登記時，應依第十條繳納營業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劃定資本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一支店，經核准登記後，因其本店或支店增加資本，聲請登記時，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遺失營業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第十五條 凡請領保險業營業執照者，應依法繳納印花稅費二元，若印花稅率有變更時，應依新稅率繳納。

第十六條 凡保險業設立以外之登記，每件應由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十元。

第十七條 閱覽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納閱覽費二十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元。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八條 保險業發起時，應依保險業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辦。

第十九條 保險業經實業部核准發起後，應於六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驗資，同時附交營業執照費及印花稅費，由局呈部核准設立登記。

保險業發起人，如已繳足股份或基金總數者，得聲請主管官署驗資，由局呈部核准設立登記。

第二十條 保險業之因增資減資及其他事項聲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或合作社所規定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一支店時，其聲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館證明，並附具章程，但添置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於核准保險業之設立登記或已登記保險業之備案後，即分別製成各該保險業之營業執照，發交主管官署，通知營業人

，俟其將保證金如數繳納時，即轉給其領。並由主管官署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証人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保險印紙規則

第一條 保險印紙由實業部印製，交由保險監理局發售。

第二條 保險印紙分爲左列五種

(一)一角 黃色

(二)五角 藍色

(三)一元 綠色

(四)十元 赭色

(五)一百元 紅色

第三條 保險契約，應一律貼用保險印紙，印紙費歸要保人負擔。

第四條 保險契約貼用印紙數額，以保險契約上所載保險費百分之一爲標準。應貼用之保險印紙，如餘數不滿一角時，亦按一角計算。

第五條 保險印紙黏貼後，由保險業收款人員立即抹銷。

第六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實業部製備。

第七條 保險印紙一經貼用，無論基於何種原因，概不得退還原值。

第八條 保險業應依第四條所定貼用保險印紙之收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保險印紙人姓名住址，黏貼保險印紙之數額，及其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業每月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如有偽造保險印紙者，依偽造貨幣論罪，送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省及特別市爲促進各地新國民運動，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分會，稱某某省或某某特別市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
-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分會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其職掌及工作範圍如左：
一、關於省或特別市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省或特別市童子軍之籌設督導訓練事宜。
三、關於省或特別市青年團之籌設督導訓練事宜。
-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市長兼任之，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設秘書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得就所管事務分組辦理，各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得聘設計委員協助分會各項事業之推進。
-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得就關係各機關調用人員在會服務。
- 第八條 直隸行政院之行政區，得照本規程設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
- 第九條 省以下之縣市，得參照本規程設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縣市分會。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市法規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府組織規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辦事權責及程序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權責

- 第三條 秘書長秉承市長命令，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處職員。
- 第四條 秘書秉承市長秘書長之命，辦理擬撰重要文件核閱稿件及其他特別交辦事項。
- 第五條 各科科長及會計室主任秉承市長秘書長之命，督率本科室職員辦理本科室事務，科長對於本科會計主任對於本室應負完全責任。
- 第六條 各股主任秉承直轄長官之命，指揮本股職員辦理本股事務，股主任對於本股應負完全責任。
- 第七條 各科室科員勤理各該股主任分辦本股事務，各就分配事件負責辦理。
- 第八條 各辦事員事務員因各科室股事務之繁簡，分別支配，各就分配事件負責辦理。

第三章 職掌

- 第九條 本處分設兩科及會計室。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市長交辦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掌管檔案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 四、關於市轄各機關職員之人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市轄各機關一切庶務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各科室文書之撰擬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宣傳情報事項；
- 三、關於翻譯編輯事項。

(丙)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市轄各機關之會計收支評驗事項；
- 二、關於編審本府及所屬機關之預決算事項。

第十條 各科室專管事件有不備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一條 本處一切事務，由秘書長以條諭行之；如秘書長認為毋庸以條諭施行者，交由第一科以通傳簿行之。

第十二條 本府到文，由收發室設「收文簿」摘由，編號，登記後，用「來文送閱簿」依次登錄送秘書室批擬辦法，（到文如有隨解款項者，先送會計室核收款項，由收款人在文內蓋經收戳後再行登記送閱。）送呈秘書長，市長核定，發下內收發室。市長核定之到文，內收發室按照交辦部份用「分辦簿」登記，送各主管處、局、會蓋章收辦。主稿人員收到交辦文件，即照批示辦法，分別擬具文稿，在稿面摘由蓋章負責。屬於處主稿者，送股主任科長核閱；屬於局，會主稿者，俟遞級核閱蓋章後，均送本府秘書處秘書核閱，送呈秘書長市長判行。市長判行文件，屬於秘書處主稿者，交主管科分發繕校蓋印封發；屬於各局，會主

稿者，仍發各該局會繕校後用「送印簿」送府蓋印封發。府局會收發室於發文後，應將原稿用「還稿簿」登載，送還主管處局會分別轉送府局掌卷室歸檔。

第十三條 每日到文，由收發員分別「速件」、「要件」、「普通件」三種；「速件」用「紅簿」，「要件」用「綠簿」，「普通件」用「白簿」，依次分送秘書室。

第十四條 各科股收到主辦文件，「速件」限即到即辦，「要件」不得逾二日，「普通件」不得逾三日；文件與各科室有關係者，應由主管科分送會章。

第十五條 判行文件，「速件」及「要件」限立即繕正，文件應逐件校對清楚，於文尾蓋校對戳連同原稿用「送印簿」逐件載明送監印室蓋印，用印後，將原送稿正用「印發簿」送交收發室，未經校對文件，不得印發。

第十六條 歸檔文件，應由掌卷員分別編號記載，按其性質分別設立卷宗，隨時順序編列入卷，每卷每三十六件，即須裝釘成帙，以便檢查。

第十七條 各科室股因辦理公牘檢閱案卷，應備具檢卷証填明所檢卷宗名稱數量，主任以上人員，由本人蓋章負責，科員以下，應送由該管主任加蓋印章負責，向掌卷室調閱，閱畢歸檔，仍將原証退回註銷，調閱卷宗，非經秘書許可，不得攜帶外出。

第十八條 各處局會主管事項，如有須先呈奉市長核准，或須呈請市長核准備案之件，毋庸呈遞正式呈文，應由各處局會主管長官簽呈市長。簽呈之送遞，照本府收發文件程序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府為增加行政效率起見，凡與各處局會有共同關係之飭知文件，概由秘書處用「通傳簿」錄案（或將原文一併印發）通傳。各處局會於接到「通傳簿」時，由處局會長官蓋章及簽明接閱日期時間，即飭員照錄於處局會自設之「通傳紀錄簿」內，並即將「通傳簿」交還傳遞人，以次傳遞，不得延擱。如通傳文件，有兩處局會長官以下各職員者，由各該處局會將「通傳紀錄簿」所錄文件即通傳各該所屬職員知照，以歸簡便。

第五章 服務攷勤

第二十條 各研究室設立考勤簿，各職員應於規定辦公時間在考勤簿內簽名蓋章，不得遲到早退及代簽，違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一條 各研究室考勤簿，每日上下午由第一科依時彙齊送呈秘書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規定辦公時間以外，如有重要速件應即妥辦者，雖逾散值時間，亦須辦竣，方得退值。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對於來訪賓客，應在會客廳接見，會客時間，除公事接洽外，不能過十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非因疾病及重要事務，不得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科股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呈請秘書長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科股每週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秘書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本處文件，非經核准公佈者，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九條 各科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有關公務員之言論。

第三十條 各職員奉派外勤，應將勤務情形報告主管長官察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此細則經呈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文字第一六六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六章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事權責及各課股職掌事務與一切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廣州市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章 權 責

- 第三條 局長秉承 市長命令，綜理全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秘書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室事務，並綜核全局文稿，章則，及負責撰擬重要文件等事務。
- 第五條 課長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課事務。
- 第六條 督學主任秉承局長之命，率同督學，辦理主管事務。
- 第七條 視察秉承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 第八條 股主任秉承長官之命，指揮本股各職員，辦理該股事務。
- 第九條 督學承督學主任之命，辦理該管事務。
- 第十條 指導員承長官之命，勸助視察督學辦理社會及教育事業之指導事務。
- 第十一條 課員秉承本股主任分辦本股事務，但文書課員則秉承秘書之命，辦理該管事務，其指定辦理會計及庶務員，除由局長監督指揮，直接對局長負責外，并依 廣州市政府合署辦公方案辦事程序第二三兩條辦理。
- 第十二條 辦事員應受本股主任指導并商同本股主管課員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 第十三條 本局各職員，如遇有局長或各長官特別交辦事件，則應遵對局長或各長官負責。
- 第十四條 各課股如因事務之紛繁或急需，得呈請局長互調職務，協同辦理。

第三章 職 掌

第十五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局交際事項；
- (二)關於處理機要，及核擬文件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五)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 (六)關於掌理案卷事項；
- (七)關於人事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十)關於附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本局一切雜務之辦理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一課分設社會行政、註冊登記、調查統計、公益救濟、四股及職業介紹所，職掌如左：

(甲)社會行政股

- (一)關於農工商業之獎勵管理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農工商法規之施行事項；
- (三)關於農工商業物品展覽會之設置及推進事項；
- (四)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 (五)關於農工商品陳列館及徵銷場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市民生活狀況之改良事項；
- (七)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整理保甲及地方自衛事項；
- (九)關於一切社會行政事項。

(乙)註冊登記股

- (一)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註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民衆團體之註冊登記事項；
- (三)關於慈善事業之註冊登記事項；

- (四)關於慈善團體財產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市民登記之施行事項；
- (六)關於出生死亡婚姻之註冊登記事項；
- (七)關於其他之註冊登記事項。

(丙)調查統計股

- (一)關於戶籍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市民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農工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糧食燃料銷售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金融經濟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犯罪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關於物資進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關於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調查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一切之調查統計事項。

(丁)公益救濟股

- (一)關於小販貸款及家庭工業貸款之設置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平民宿舍及勞工住宅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公共食堂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五)關於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六)關於施醫處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各種職業傳習所之設置事項；
- (八)關於公共墳場之設置事項；
- (九)關於合作社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事項；
- (十一)關於救濟事業之監督指導及創設事項；
- (十二)關於難民之救濟及遣送事項；
- (十三)關於臨時救恤事項；
- (十四)關於市民失業之救濟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救濟事項。

(戊)職業介紹所

- (一)關於失業職工申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被介紹職業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委托介紹職業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職工之供求調劑事項；
- (五)關於調查及取締以營業為目的之介紹店事項；
- (六)關於連絡各機關團體工廠之職業介紹事項；
- (七)關於其他之職業介紹事項。

第十七條 第二課分設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集體訓練四股，職掌如左：

(甲)教育行政股

廣州市政府公報 法規

- (一)關於和平反共建國之教育方針實施事項；
 - (二)關於中央及本省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三)關於本市教育會議之舉行事項；
 - (四)關於本市教育事業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各級教育機關設置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教育經費之支配事項；
 - (七)關於教職員之任免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義務教育之推行事項；
 - (九)關於教育之考核事項；
 - (十)關於實驗教育之設計事項；
 - (十一)關於生產教育之研究與推行事項；
 - (十二)關於所屬各學校之房舍產業處理事項；
 - (十三)關於所屬各學校發生事故之處理事項；
 - (十四)關於私立學校之監督及立案事項；
 - (十五)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一切之教育行政事項。
- (乙)學校教育股
- (一)關於各科教學討論會研究會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各科補充教材之編訂及審查事項；
 - (三)關於中小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
 - (四)關於學生成績報告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中小學生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

- (六)關於師資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施教效果之測驗事項；
- (八)關於各級學校之整理事項；
- (九)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之施行事項；
- (十)關於各級學校管教之指導及改良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之學校教育事項。

(丙)社會教育股

- (一)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擴充事項；
- (二)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特殊教育之設置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不識字民衆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私立民衆學校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 (六)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七)關於民衆讀物之調查編審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
- (九)關於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十)關於私立補習學校之立案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民衆教育館公共講演廳及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美術館音樂館民衆劇場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十三)關於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 (十四)關於通俗講演之實施事項；
- (十五)關於遊戲場所之調查監督與指導事項；

- (十六)關於社會風俗之改良及禮俗之訂正事項；
- (十七)關於集團結婚之舉行事項；
- (十八)關於戲劇唱片歌曲電影之檢查事項；
- (十九)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監督改良事項；
- (二十)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
- (廿一)關於名勝古蹟社會文獻之調查保管事項；
- (廿二)關於民衆體育之實施獎勵與改進事項；
- (廿三)關於其他之社會教育事項。

(丁)集體訓練股

- (一)關於計劃及實施本市體育行政事項；
- (二)關於按期辦理各種運動比賽事項；
- (三)關於計劃運動場所之設備及整理事項；
- (四)關於計劃及實施本市童軍行政事項；
- (五)關於按期辦理童軍集會及活動事項；
- (六)關於計劃及實施童軍訓練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集體訓練事項。

第十八條 視察，督學，指導員，職掌如左：

(甲)視察

- (一)關於社會法令之推行及法令遵守狀況之視察事項；
- (二)關於慈善救濟事業設施之視察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設施之視察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自治自衛團體之視察事項；

- (五)關於市區災害之視察事項；
- (六)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視察事項；
- (七)關於民衆團體之視察事項；
- (八)關於社會各團體糾紛事件之查察事項；
- (九)關於市民生活狀況之視察事項；
- (十)關於本局社會行政之一切對外視察事項；
- (十一)關於局長交辦及其他社會視察事項。

(乙)督學

-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及法令遵守狀況之視導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學校管教訓育狀況之視導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學校設備及衛生之視導事項；
- (四)關於所屬各學校經費之支配及用途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學校教職員成績之視導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學校糾紛問題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本市教育改進之建議事項；
- (八)關於社會教育之視導事項；
- (九)關於本市私立小學及私塾之視導事項；
- (十)關於局長交辦及其他教育視導事項。

(丙)指導員

- (一)關於勤助視察辦理社會事業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勤助督學辦理教育事業之指導事項；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九條 本局一切政務，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如局長認為毋庸以命令施行時，得由各課以通知簿行之。

第二十條 本局每日到文，由收發室拆封，摘由，編號，註明到文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呈送秘書核閱，蓋章，分課，用分課送閱簿登載，送交主管課長簽擬辦法，呈送局長核閱後，發還各主管課蓋章收辦；但機要文件，應另用機要送文簿，原封送呈，不得拆閱，祇編號數日期，毋庸摘由登記。前項到文，如附有現金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先送會計員於到文內簽名蓋章核收，再行登記送閱。

第二十一條 收發室每日收到來文，應分別速件，要件，普通件三種，速件要件，隨到隨送，速件用紅色送文簿，要件用綠色送文簿，普通件用白色送文簿，普通件分上下午彙送，如有時間性之文件，應由收發室即送秘書室，發交各該主管課簽稿併送，以免延誤。

第二十二條 本局接到市政府秘書處通傳，其屬 市政府頒發者，即由文書課員鈔錄一份，送由秘書轉呈局長核閱後，照通常應有手續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室課承辦 市政府稿件，由各室課股用 市政府稿紙，擬呈局長核閱後，交還主辦室課股送交收發室，由收發員編號登記送文簿，連同送稿簿逕送市政府秘書處內收發室轉呈 市長判行。實判行後交回本局收發室，經由局長及主管室課股發交繕校員照繕，繕校完竣，即由主管繕校員摘由編號，登載送印簿內，連同原稿交由收發室錄由登載府發文簿內，轉送市政府秘書處內收發室印發後，即將原稿送回本局收發室，再由收發室將市政府發文號數錄入府發文簿內，依照已發文件手續，送回主辦室課，分別歸檔辦理。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發下各機關來文，由收發室照普通來文手續辦理。如須簽復者，于簽復時，除由主辦室課股將原件錄案存卷外，同時將原件，連同簽稿一併呈繳；其有只發本局知照備案或辦理而毋庸簽復 市政府者，則由主辦室課股將原件鈔錄，連同原件送由收發室登載送文簿，繳還市政府秘書處內收發室。

第二十五條 每日到文分送各課，由課長指定一人負責蓋課章收文，並摘由登記送課長分發主管股擬辦，如遇速件及要件，應隨到隨辦，即日送稿，普通件最遲不得逾兩日送稿，如不能依期送稿，應于簿內附簽聲敘理由，其有應存案毋庸批示或重要疑難事項，

須要請示之件，承辦員應摘要敘述理由，送由股主任課長，轉送秘書核閱，再呈局長核定，始行擬辦。

第二十六條 承辦員擬妥稿件，應于稿面署名蓋章，用送稿簿摘要，及填明送稿日期（除特別交辦外），送股主任課長核閱蓋章，再送秘書覆核；轉呈局長判行。

第二十七條 擬辦稿件，如屬請示件，用綠色送稿簿，如屬速件，用紅色送稿簿，如屬要件，用黃色送稿簿，如屬普通件，用白色送稿簿；至應刊登公報者，應在該稿面簽明「送登公報」字樣。

第二十八條 各課股如有互相關係之文件，應先行會商，由關係較切之課股主稿，仍送有關係之課股會章。

第二十九條 各課稿件，經局長判行後，隨經秘書發還各課股經辦員閱看，即由課送交秘書室蓋章照收，分別發繕；速件及要件，限即日繕正，普通件挨次隨時趕繕，不得積壓。

第三十條 繕正文件後，繕寫員須將文稿交校對員核對，分別蓋章，然後用送印簿逐件載明，送監印室蓋印。

第三十一條 監印室蓋印後，先在用印簿登記，隨即將原稿及繕正文件用印發簿送交收發室蓋章點收。

第三十二條 收發室收到應發文件，應隨即分別編號填明發文日期，并依次登入發文簿，然後封發。于發文後將原稿用簿登載送還主管室課逐件蓋章收回，再由主管室課分別已未辦完，如已辦完者，用歸檔簿逐件載明，送交管卷員蓋章點收，分別歸檔，如未辦完者，應暫存該主管室課，俟全案辦完時再歸檔。

第三十三條 機要文件，由局長判行後，即由機要員或主辦員負責繕正送印登記封發。

第三十四條 掌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稿，應設簿編號登記，并按事務種類性質，分別設立卷宗，仍於卷面註明各件案由及號數隨時挨次順序編釘入卷，妥為保管。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調閱案卷，應用調卷証，書明案由，件數，蓋章送交管卷員收存，辦畢送還，取回調卷証註銷，不得私擅攜帶外出，如所調案卷，須隨稿送核，則俟原稿核行復送到時，即將原卷抽出送回管卷員，取回調卷証。

第五章 服務考勤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辦事之勤惰，由局長督飭各秘書課長，隨時查察，分別獎懲，其章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 市政府規定辦理，各職員均須依時到局，不得遲到早退，如遇有重要速件，應即妥辦者，雖逾散值時

間，仍須辦竣，方得退席、

第三十八條 本局設立考勤簿，各職員上下午到局，均須于簿內簽名蓋章，呈送局長核閱。

第三十九條 各職員遇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報告各該直接長官轉呈局長。

第四十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按例休假，但須派員值日，遇必要時，得召集照常辦公，職員假期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遇有請假，依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局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四十三條 本局各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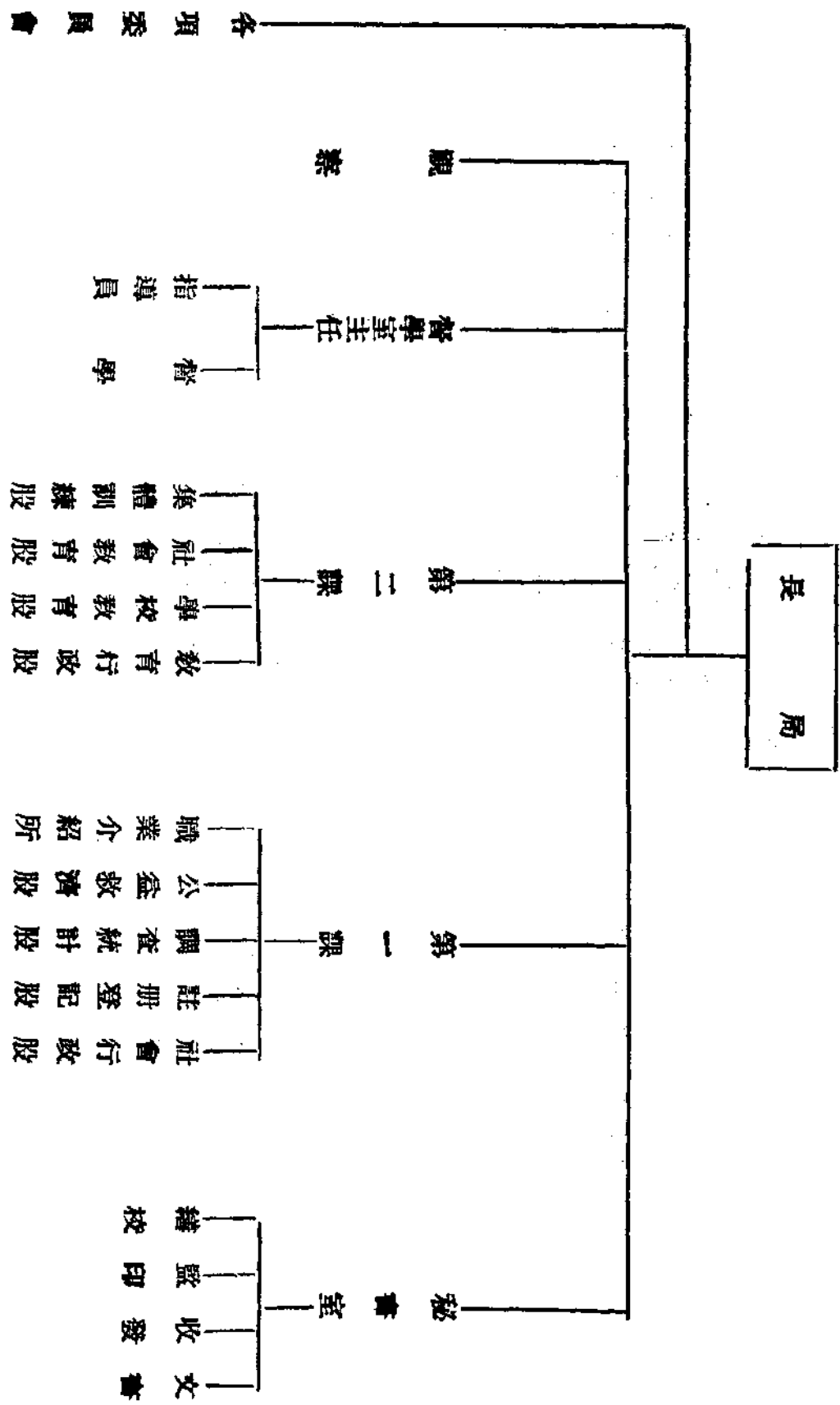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定增修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此細則經呈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文字第一六六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社會統系局圖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六章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辦事權責及各室課股職掌事務與一切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權責

- 第三條 局長秉承 市長命令，綜理全局及市金庫事務。
- 第四條 秘書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室事務，并綜核全局文稿章則及負責撰擬重要文件等事項。
- 第五條 課長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課事務。
- 第六條 股主任秉承長官之命指揮本股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 第七條 課員，估計員，技士，測量員，辦事員，地稅征收員，僱員，各就分配事件負責辦理。
- 庶務員受秘書處庶務股主任指揮及本局長官監督，掌理本局一切庶務事項。

第三章 職掌

- 第八條 秘書室設文書股，其職掌事務如左：

文書股

- 一、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四、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 五、關於掌理案卷事項；
- 六、關於人事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八、關於職員俸薪之核計支給及應扣各種捐費之扣繳事項；
- 九、關於公物之保管處理領用報銷事項；
- 十、關於本局一切雜務之辦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九條 第一課分設六股，其職掌事務如左：

(甲)稅捐股

- 一、關於各種稅捐之征收事項；
- 二、關於各種稅捐之整理推進事項；
- 三、關於各種稅捐文件章則之撰擬事項；
- 四、關於各種稅捐准收通知之填發事項。

(乙)公市產股

- 一、關於公市產之調查處理事項；
- 二、關於公市產之舉報投承事項；
- 三、關於市辦住宅區及內港新填地之經理事項；
- 四、關於碼頭之租賃事項；
- 五、關於市產房屋之租賃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市產之拍賣事項；
- 七、關於代理私人產業拍賣事項；
- 八、關於民業之收用事項；

九、關於公市產文件章則之撰擬事項。

(丙)地稅股

- 一、關於地稅增價稅之規劃及核定事項；
- 二、關於地稅增價稅之征收事項；
- 三、關於土地價值之調查估計及更正事項；
- 四、關於地價冊及地價指數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地稅文件章則之撰擬事項。

(丁)契稅股

- 一、關於不動產契據之稅驗事項；
- 二、關於契稅稅款之收解事項；
- 三、關於契稅文件之撰擬事項；

(戊)登記冊籍股

- 一、關於土地及其定着物所有權暨他項權利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登記書據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登記冊籍書據及登記卷宗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四、關於登記文件章則之撰擬事項。

(己)測繪股

- 一、關於地籍經界之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地質之探驗事項；
- 三、關於測量及地籍圖冊之繪製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測繪文件章則之撰擬事項。

第十條 第二課分設兩股，其職掌事務如左：

(甲) 預決算股

- 一、關於辦理彙編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預決算事項；
- 二、關於登記市轄各機關預算之流用及追加事項；
- 三、關於審核市轄各機關預決算事項；
- 四、關於預決算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五、關於核對支付命令事項；
- 六、關於登記市轄各機關一切預決算收支數目事項；
- 七、關於編造本局預決算事項。

(乙) 會計股

- 一、關於市府及直轄各機關一切收支帳目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收支文件之撰擬事項；
- 三、關於帳簿表冊單據收支文件憑証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全市每月收支表冊之造報事項；
- 五、關於編製收支狀況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製收支統計圖表事項；
- 七、關於稅款之收解事項。

第十一條

市金庫設出納股，其職掌事務如左：

出納 股

- 一、關於庫款保管事項；
- 二、關於市府暨各局經臨費支付事項；
- 三、關於各局經臨收入核收事項；
- 四、關於各項帳簿登記事項；

廣州市政府公報 法規

- 五、關於日報旬報月報表冊之編製事項；
- 六、關於各月收支統計事項。

第四章 辦事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局一切政務，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如局長認為毋庸以命令施行時，得由秘書室以通知簿行之。
- 第十三條 文書股收發員收到來文，應逐件摘由編號登載收文簿內，另設來文送閱簿，依號次第登載，送秘書室文書股，按其性質應屬之室課，於文面蓋戳後，交還收發室，分送各室課批擬辦法，呈局長核閱蓋章，發還各室課收辦；但機要文件，須另用機要送文簿，原封送呈局長親自披閱，毋庸摘由，局長閱後，發交收發室掛號者，仍照普通收件摘由送文書股。
- 第十四條 到文有隨解款項者，先送主管室課核收款項，由收款人在文內蓋經收戳後，再行登記送閱。
-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由收發員分別速件及普通件，速件於收到後，即以紅皮送文簿送閱，普通件按序以白皮送文簿分上下午彙送。
- 第十六條 每日到文分送各室課後，由主管秘書課長分發各該股辦理，速件即到即辦，刻日送稿，普通件至遲不得過兩日，其有特別情形，經報明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凡重要特別事件，非經請示未便擅擬者，應詳述理由及請示各點簽呈局長核定，再行遵辦，送簽呈用黃色皮簿。
- 第十八條 所辦事件如與別室課有關係者，應會同辦理，由關係較重之室課主稿，仍送有關室課會章。
- 第十九條 各室課稿件，由主稿員蓋章，用送稿簿摘由送股主任閱後，送該管秘書或課長核閱，再送秘書複核，送呈局長判行，速件送稿簿用紅皮，普通件送稿簿用白皮，以資識別。
- 第二十條 各室課稿件，經局長核閱判行後，發還主管室課以送繕簿交繕校員蓋章點收，分別速件普通件，速件限立即繕發，普通件依次繕寫。
- 第二十一條 繕正文件，應逐件校對清楚，并在繕正文件末頁左傍下端加蓋條章，在原稿面校對時日欄加蓋小木章，連同原稿用送印簿逐件載明送監印員監印。
- 第二十二條 監印員蓋印後，須在繕正文件末頁左傍下端加蓋條章，在原稿面蓋印時日欄加蓋小方章，將原送稿用印發簿送交收發員，由收發員在簿上逐件蓋章，將文件抽出分別驗明有無遺漏，然後封發。

第廿三條 收發員發文，應設發文簿逐件摘由登載編號，然後封發。

第廿四條 收發員於發文後，應將原稿用簿登載送還主管室課逐件蓋章收回，再由主管室課分別已未辦完，如已辦完者，用歸檔簿逐件載明送交管卷員蓋章點收，分別入檔，如未辦完者，應暫存該主管室課，俟全案辦完時再行歸檔。

第廿五條 本局接到秘書處通傳，即由文書股抄錄一份，送由收發員依照到文手續辦理，如有附件，應併抄錄。

第廿六條 本局各室課承辦市政府稿件，由各室課股用市政府稿紙擬呈局長核閱後，交還主辦之室課股送交收發員登記送文簿連同送稿簿送還市府秘書處內收發員轉呈市長判行。市長判行後，由秘書處內收發員交回本局收發員，經由局長及主管室課發交文書股照繕，繕校完竣，即由繕校員摘由編號登載送印簿內連同原稿交由收發員錄由登載府發文簿內轉送市府秘書處內收發員印發後，即將原稿送回本局收發員，再由收發員將市府發文號數錄入府發文簿內，依照已發文件手續送回主辦室課分別歸檔。

第廿七條 市政府發下各機關來文，由收發員照普通來文手續辦理。如須簽復者，於簽復時除由主辦室課股將原件錄案存卷外，同時將原件連同簽稿一併呈繳；其有只發本局知照備案或辦理而毋庸簽復市政府者，則由主辦室課股將原件抄錄連同原件送由文書股交收發員登載送文簿繳還市政府秘書處內收發員。

第廿八條 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應設簿分別編號登載，并按其種類性質，分別設立卷宗，隨時順序編列入卷，每卷滿三十二件即釘裝成帙，以便檢查而免散落。

第廿九條 各室課股辦理歸檔人員及管卷員，應注意各稿件，如有附卷夾送者，應分別抽出，以免錯入。

第三十條 各室課股調閱案卷，應用條紙載明所調案卷事由件數，由調閱人蓋章交管卷員收存，辦畢送還時，將原條紙取回註銷。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調閱案卷，不得擅行攜帶外出，如須携回寓所趕辦時，應向主管秘書或課長陳明轉報局長許可，方得携出，以重檔案。

第三十二條 稅捐股據各承商或所屬機關填具五聯解款書及明細單繳款時，應由製表員製發收款通知書連同解款書及明細單送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送主任及課長核明蓋章。

第三十三條 上項手續完畢，由稅捐股將通知書等帶同繳款人前往會計股繳款印發回証。

第三十四條 每日收款數目，記帳員應即登記入帳，并於翌日列表呈報課長察核。

第三十五條 每月月終，記帳員應將全月份收入數目與會計股核對。

第三十六條 公市產之收款，於案經核定後，由本局繕發通知書送交繳款人遵照繳款。

第三十七條 公市產股繳款人持本局通知書繳款時，應由製票員製發傳票蓋章交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送主任及課長核明蓋章。

第三十八條 上項手續完畢，由公市產股將通知書等帶同繳款人持往會計股繳款掣回收據。

第三十九條 每日收款數目，記帳員應即分類入帳，並於翌日列表呈報課長察核。

第四十條 每月月終，記帳員應將全月份收入數目與會計股核對。

第四十一條 地稅股接到人民聲請登記申報地價或申請更正地價時，應將土地種類審查分別指導填載於登記聲請書內。

第四十二條 登記案件，由登記股送至地稅股時，應就登記聲請書所載事項移於地價冊後，各按測量區段及買入時期分別編造地價指數表。

第四十三條 在本市平均地價未決定以前，每年調查全市舖屋租值一次，推定有建築宅地地稅編造有建築宅地地稅底冊，繕製征稅通知書表，以便征稅，如屬無建築宅地及農地，則照申報地價征稅，另編無建築宅地及農地地稅底冊，繕製征稅表照額征稅。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申請更正地稅，如查明確屬訛誤，應將征稅通知書及底冊更正，改照更正稅額征收。

第四十五條 人民申請免征地稅，經市政府核准後，應載入土地免稅冊及地稅底冊，并發給免稅証及免稅標誌。

第四十六條 人民申請移轉登記時，應由主辦員核計有無土地移轉增價稅，填具增價稅通知單，送收費員辦理。

第四十七條 增價稅主辦員，應將經辦案件，按日彙送覆核，并登載增價稅登錄冊遞級呈核判行。

第四十八條 覆核員覆核增價稅，如發現有短收或溢收時，應即填單送收費員分別補征或發還。

第四十九條 契稅股接到市民携帶契據來局申請稅印時，即由驗契員將新舊契據或証狀核對清楚，將上手契証發還，照章核計稅額，交由收費員覆核征收，發回收據，并通知報稅人依期持據來局收件處聲請登記。

第五十條 凡收到之契據申請書稅款日報表等件，須按日彙送契稅股主任覆核後，隨將契文分發繕契員繕印紅契，并預繕登記聲請書連同影契附存契封內以便登記。

第五十一條 登記股收受市民聲請登記案，先由檢查員檢驗書據文件，次交收費員核收登記費，然後送交收件員辦理，收件員即於聲請書面及收件簿內，按次編列收到年月日號數加蓋小章發回收據，如案須測量者，即通知聲請人携同收據到測繪股領取測量通知

片。

第五十二條 收件員應按日將案彙送收案員分類轉送審查入冊，或送測量製圖後，即分發擬稿遞級呈核判行，俟繕印業權狀據後，分別送登稅冊并由發件員通知聲請人領取。

第五十三條 各經辦員在登記封面須將經辦日期及聲請書據文件分別註明蓋章，并將業權狀據存根附卷備查。

第五十四條 凡假設登記案判行後，即張貼佈告及登指定日報，期滿時，由發繕員編列期滿表繕印業權狀據移轉入簿。

第五十五條 收件發件員須將收發登記案件逐日列表呈核，其已發証之卷宗，即日送交登記冊保管員歸檔。

第五十六條 凡登記案之書據文件執照及簿冊，均由登記冊保管員負責管理，其歸檔及調卷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測繪股遇有市民携來登記收據領取測量通知片并依照定期來局帶測，屆時由測繪股依期派員赴測，完竣後，得着帶測人簽名負責，以杜冒濫。

第五十八條 凡經測量案件，由測繪股計算核數編列地號填入經界大圖，並記入地號冊內及製圖，再由管圖員將圖校對清楚連同卷宗彙送審核後，將圖底收存，並將卷宗連圖送回登記冊籍股辦理。

第五十九條 凡業主聲請複測，由課依照定章審定應否收費分別通知收件員辦理。

第六十條 如因契証四至面積與登記圖不符當事人發生異議時，須複勘明確簽呈核奪。

第六十一條 凡因經界爭執各案件，測繪股須將複勘實情繪圖具說簽呈核奪。

第六十二條 經界圖與登記土地有不符時，由測繪股派員覆勘明確分別更正。

第六十三條 凡未辦地籍經界測量之土地房屋，由測繪股指派測量隊前往詳細測勘，按區分段製成經界圖編列地號及編製地籍圖冊，如在可能範圍內，并爲地質之探驗。

第六十四條 預決算股接到各機關預決算書類及與預決算有關之來往文件計算書時，應先登記遞級送呈核閱後發交負責審核員依法審核辦理。

第六十五條 審核員對於原預決算案認爲適當者，應即辦稿具復，如認爲超過定額或數目不符及違反計政者，分別剔出，簽呈局長核定，送還更正。

第六十六條 會計股准市金庫出納股將各機關領款書第三聯或解款明細單送到後，由製票員按收支性質填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收入或支出傳票製妥後，交覆核員覆核蓋章送股主任及課長查核蓋章。

第六十八條 傳票蓋章後，即發交管帳員分別記帳過帳。（先入現金帳次過總帳以次及於收支分類帳及其他補助帳）

第六十九條 記帳完妥後，每日由製表員編製收支日報表三份，經覆核後送主任及課長核閱蓋章，以一份送呈局長，一份送課長，一份送預決算股。

第七十條 每旬終結後兩天，編製收入旬報表三份，其覆核分送手續與日報表同。

第七十一條 每月終結後三天，編製收支月報表三份，其覆核分送手續與日報表同。

第七十二條 出納股收到各機關解款書及明細單或領款書及支付命令後，由製票員按收支性質分別填製傳票。

第七十三條 解款書第二聯留存出納股為發給收據及記帳之根據，第三四聯連同解款明細單日報表送呈市政府分別核轉，第五聯交回原解款機關備送核計處。

第七十四條 領款書第二聯存出納股為記帳之根據，第三聯由出納股送會計股為記帳之根據，第四聯發回原領款機關備送核計處審查。

第七十五條 收入或支出傳票製妥後，交覆核員覆核蓋章送股主任及庫長查核蓋章。

第七十六條 傳票覆核蓋章後，除將應收應支款項分別收付清楚即交管帳員分別記帳。（先入現金帳次過總帳銀行帳以次及於其他補助帳）

第七十七條 記帳完妥後，每日由製表員編製收支日報表七份，經覆核員覆核後送股主任及庫長核閱蓋章，以三份送市政府分別核轉，一份送呈庫長，一份送核計處，一份送會計股，一份留股存查。

第七十八條 每旬終結後兩天，編製收支旬報表六份，以三份送呈市政府分別核轉，一份送呈庫長，一份送會計股，一份留股存查，其覆核手續與日報表同。

第七十九條 每月終結後三天，編製收支月報表七份，分送及覆核手續與日報表同。

第五章 服務考勤

第八十條 各職員辦事之勤惰，由局長督飭各秘書課長隨時查察，分別獎懲，其章則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規定辦理，各職員均須依時到局，不得遲到早退，遇有重要速件應即妥辦者，雖逾散值時間，仍須辦竣，方得退值。

第八十二條 本局設立考勤簿，各職員上下午到局，均須於簿內簽名蓋章，送呈局長核閱。

第八十三條 各職員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報告各該直接長官轉呈局長。

第八十四條 星期及例假日援例休假，但須派員值日，遇必要時，得召集照常辦公，職員假期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八十五條 各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遇有請假，應依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局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八十七條 本局各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定增修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此細則經呈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文字第一六六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工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六章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事權責及各室課股職掌事務與一切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局長秉承市長命令，綜理全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室事務并綜核全局文稿章則及負責撰擬重要文件等事項。

第五條 課長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課事務。

第六條 技正秉承局長之命，指導辦理工程設計審核督察擬辦事宜暨局長特交辦理事項。

第七條 技士技佐承課長之命，暨技正之指導，辦理各該主管事項。

第八條 股主任承課長之命，指揮本股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九條 課員商承本股主任分辦本股事務，但文書課員，則承秘書之命辦理該股事務，其指定辦理本局出納及庶務課員，除由局長暨督直接對局長負責外，并依 廣州市政府合署辦公方案辦事程序第二三兩條及依主管室股辦事細則辦理。

第十條 辦事員僱員應受本股主任指揮，并商承本主管課員辦理各該員分配事項。

第十一條 技術員及繪圖員應秉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指定技術事務及繪製圖則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各職員如遇有局長或各長員特別交辦事件，則應逕對局長或各長員負責。

第十三條 各課股如因事務之紛繁或急需，得呈請局長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第三章 職 掌

第十四條 秘書室職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局交際事項；
- (二)關於處理機要及核擬文件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五)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 (六)關於掌理案卷事項；
- (七)關於人事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會議紀錄及各項統計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十五條 技正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市工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全市工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全市工程督察事項；
- (四) 關於全市工程建築事項；
- (五) 其他一切工務公用技術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一課分設五股，其職掌事務如左：

(甲) 設計股

- (一) 關於市區道路橋樑堤港公園市場及其他一切公共建築物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拓寬全市內街街道之計劃及自闢街道之計劃審查等事項；
- (三) 關於市區之規劃及路線之擬訂事項；
- (四) 關於測量繪圖及勘定路界事項；
- (五) 關於保管儀器圖冊及管理測仗事項；
- (六) 關於撰擬本股文稿事項。

(乙) 建築股

- (一) 關於全市道路橋樑堤港公園市場及其他一切公共建築物之監造考核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公共建築工程圖則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被割民業產價之補償收用民業搬遷費之發給修築工程預算之編造開闢道路之徵費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公共建築物工程之招投驗收等事項；
- (五) 關於撰擬本股文稿事項。

(丙) 清運股

- (一) 關於市內渠道濬涌之計劃清濬改良事項；

廣州市政府公報 法規

- (二)關於全市渠流系統及與渠道有關建築物之審查取締事項；
- (三)關於全市渠道之修繕保養事項；
- (四)關於清渠材料工具之保管及清渠隊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撰擬本股文稿事項。

(丁)養路股

- (一)關於市區範圍內已成道路及橋樑之修繕保養事項；
- (二)關於市內繁盛地區自費修路工程之設計核算及派收事項；
- (三)關於養路材料工具機械之保管及工隊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撰擬本股文稿事項。

(戊)園林股

- (一)關於市內各公園苗圃之管理及園圃土木建築物之修繕暨公地植樹等事項；
- (二)關於市內道路樹木之種植及修養事項；
- (三)關於編造園林苗圃修繕工費預算事項；
- (四)關於園林苗圃材料工具機件之保管及園圃工人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保存古蹟事項；
- (六)關於撰擬本股文稿事項。

第十七條 第二課分設三股，其職掌事務如左：

(甲)取締股

- (一)關於市內危險建築物之查勘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取締售賣不良建築材料事項；
- (三)關於建築憑証之核發及市民報建房屋之查勘違章建築之取締等事項；
- (四)關於市內建築商店註冊許可証之核發事項；

- (五)關於市內建築物修建事件之統計事項；
- (六)關於各種建築材料之試驗及販賣士敏土商店開業許可証之發給事項；
- (七)關於撰擬本股文稿事項。

(乙)交通牌照股

- (一)關於各種車輛之檢驗及汽車駕駛人之考驗事項；
- (二)關於各種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執照之登記征費暨核發事項；
- (三)關於各種車輛及駕駛人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全市陸上交通之計劃及碼頭橋樑交通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撰擬本股文稿事項。

(丙)公用股

- (一)關於市內自來水電力電話之取締考核事項；
- (二)關於市內承裝水電商店註冊工人註冊及考驗事項；
- (三)關於市內路燈街燈之裝修管理事項；
- (四)關於撰擬本股文稿事項。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一節 處理工程

第十八條 市內公共建築之設計，先由主辦技術人員擬具圖樣章程預算草案呈由股主任負責覆核後，轉呈主管課長或技正核明，轉呈局長審定。

第十九條 市內或郊外道路之開闢，先由主辦技術人員規劃及測繪路線，呈由股主任負責覆核後，轉呈主管課長或技正核明，轉呈局長審定。

第二十條 市內內街及渠涌之拓寬，先由主辦技術人員依照建築規則規劃，呈由股主任負責覆核後，轉呈主管課長或技正核明，轉呈局長審定。

第二十一條 凡主辦規劃路線技術人員，須同時編訂應有章則及馬路兩旁舖屋割線徵費冊，民業被割補償產價或遷費冊，呈由股主任負責覆核後，轉呈主管課長或技正核明，轉呈局長審定，以便開築馬路時施行。

第二十二條 開路徵費，應由主管課填備通知書按戶派發，以便民戶遵章繳納，收費時，由局給據保管，以備築路及補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市內公共建築之工程，應由主管課派出技士監理，一俟工程按部完竣，應由監理技士按部驗收，報告股主任及主管課長核明，轉呈局長核明，并于全部竣工總驗收時，呈請市政府派員會同辦理。

第二十四條 市民建築工程之取締，應由主管課將承建人繳來之圖則及說明書等審查後，送局長批准，方得發照興築，至工程完竣時，須派員覆勘，由課核明發回原照，方作完工。

第二十五條 凡市民建築重大工程，應於開工興築時，由主管課隨時派員巡視并檢驗所用材料及建築方法，以求安全。

第二十六條 市內危險及違章建築物之檢查，應由主管課依照建築規則派員辦理，如須取締時，呈由局長核准執行。

第二十七條 士敏土及其他建築材料之檢驗，應由主管課依照規定專章派員辦理，如須取締時，呈由局長核准執行。

第二節 處理文件檔案

第二十八條 本局一切政務，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如局長認為庸庸以命令施行時，得由各室課以通知簿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局每日到文，由收發室拆封摘由編號註明到文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送呈秘書室核閱蓋章擬辦分課，轉呈局長批示後，用分課簿登載送各主管課蓋章收辦。但機密文件，應另用機密送文簿原封送呈，不得拆閱，祇編號數日期，毋庸摘由登記。前項到文，如附有現金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先送出納員于到文內簽名蓋章核收，再行送收發室登記送閱。

第三十條 收發室每日收到來文，應分別速件要件普通件三種，速件及要件隨到隨送，速件用紅色送文簿，要件用綠色送文簿，普通件用白色送文簿，普通件分上下午彙送，如有時間性之文件，應由收發員即送秘書室轉呈局長發交各該主管課簽稿併送，以免延誤時間。

第三十一條 本局接到秘書處通傳，其屬市政府頒發者，即由文書課員抄錄一份，送由秘書轉呈局長核閱後，照通常應有手續分別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局各室課承辦 市政府稿件，由各室課股用 市政府稿紙擬呈局長核閱後，交還主辦之室課股送交收發員編號登入送文簿

連同送稿簿送交市政府秘書處內收發室，轉呈 市長判行。 市長判行後，交回本局經由局長及主管室課發交主管繕校員，繕校完竣，即由主管繕校員摘由編號，登記送印簿內連同原稿交由收發室錄由登載府發文簿內，轉送市府秘書處內收發室，印發後，即將原稿送回本局收發室，將市府發文號數錄入府發文簿內，依照已發文件手續，送回主辦室課分別歸檔。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發下各機關來文，由收發室照普通來文手續辦理。如須簽復者，于簽復時，除由主辦室課股將原件錄案存卷外，同時將原件連同簽稿一併呈繳；其有只發本局知照備案或辦理而毋庸簽復 市政府者，則由主辦室課股將原件抄錄連同原件送由收發室登載送文簿，繳還市政府秘書處內收發室。

第三十四條 每日到文分送各課，由課指定一員負責課蓋章收文，并即摘由登記到文送閱簿，送課長核擬後，分發主管股擬辦，如屬速件及要件，應隨到隨辦，即日送稿，普通件最遲不得逾兩日送稿，如不能依期送稿，應于簿內附簽聲敘理由，其有重要疑難事項，須要請示者，承辦員應摘要敘述理由，送由股主任課長轉送秘書核閱，再呈局長核定，始行擬辦。

第三十五條 承辦員擬妥稿件，應於稿面署名蓋章，用送稿簿摘由及填明送稿日期（除特別交辦件外）送股主任課長核閱蓋章，再送秘書覆核，轉呈局長判行。

第三十六條 擬送稿件，如屬速件，用紅色送稿簿，如屬要件，用綠色送稿簿，如屬普通件，用白色送稿簿。

第三十七條 各課股有互相關係之文件，應先行會商由關係較重之課股主稿，仍送有關之課股會章。

第三十八條 各課稿件經局長判行後，隨經秘書室發交繕校室蓋章點收分別發繕，速件及要件，限即日繕正，普通件挨次隨時趕繕，不得積壓。

第三十九條 繕正文件後，繕寫員須將文稿交校對員核對，分別蓋章，然後用送印簿逐件載明，送監印室蓋印。

第四十條 監印室蓋印後，先在用印簿登記，隨即將原送稿件用印發簿送交收發室蓋章點收。

第四十一條 收發室收到應發文件，應隨即分別編號填明發文日期，并依次登入發文簿，然後封裝。於發文後，應將原稿用簿登載送還主管室課逐件蓋章收回，再由主管室課分別已未辦完，如已辦完者，用歸檔簿逐件載明送交管卷員蓋章點收，分別歸檔，如未辦完者，應暫存該主管室課，俟全案辦完時再歸檔。

第四十二條 機要文件，由局長判行後，即由機要員或主辦員負責繕正送印登記封發。

第四十三條 掌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稿，應設簿編號登記，并按事務種類性質分別設立卷宗，仍于卷面註明各件案由及號數，隨時換次順序編訂入卷，妥為保管。

第四十四條 各職員調閱案卷，應用調卷証書明案由件數蓋章送交管卷員收存，辦畢送還，取回調卷証註銷，不得私擅將卷宗攜帶外出，如所調案卷須隨稿送核，則俟原稿核行復送到時，即將原卷抽送管卷員，取回調卷証。

第五章 服務考勤

第四十五條 各職員辦事之勤惰，由局長督飭各秘書課長隨時查察，分別獎懲。其章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 市政府規定辦理，各職員均須依時到局，不得遲到早退，遇有重要速件，應即辦妥者，雖逾散值時間，仍須辦竣，方得退值。

第四十七條 本局設立考勤簿，各職員上下午到局，均須於簿內簽名蓋章，呈送局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各職員遇奉派外勤時，須將勤務情形報告各該直接長官轉呈局長。

第四十九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援例休假，但須派員值日，遇必要時，得召集照常辦公，職員假期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各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遇有請假，應依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局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佈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後洩漏。

第五十二條 本局各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核定增修之。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此細則經呈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文字第一六六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徵收三十二年份臨時地稅辦法

第一條 廣州市人民繳納本年份臨時地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年份市區宅地臨時地稅稅率，奉准改照推定地價百分之一、五征收。

第三條 廣州市土地，本年份依左列定率征收臨時地稅建築物(即上蓋)免稅。

(一)有建築宅地，按照暫時估定地價，或照其所申報地價百分之一、五。

(二)無建築宅地，按照暫時估定地價，或照其所申報地價百分之一、五。

(三)農地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

(四)曠地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二。

第四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宅地暫時地價之估定，照下列辦法計算。

(一)以每年一月份之全市各店戶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產價。

(二)如係平房，以產價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地價，二層樓以三分之一作為地價，三層樓以四分之一作為地價，

餘類推。

(三)如係自業自居者，即照產價推算地價，核計稅額，征收臨時地稅。

第五條 臨時地稅每年分左列四期征收，每期征收四分之一。

第一期 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 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如違背本條之規定期間滯納稅款者，得依照廣東省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罰則辦理，照週息一分補

繳，滯納三年以上者，得投變其土地以爲抵償，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六條 市原有區域內臨時地稅，由本局在各警察分局內分設臨時地稅征收處，派出地稅征收員駐紮征收，以便市民繳納。

- 第七條 各稅戶臨時地稅征收額，於本年開征稅款之前核定後，即由本局將征稅通知書製備，分飭稅警挨戶派發，各稅戶接到征稅通知書後，應依期代業主將地稅繳納，准將本局征收摺扣抵租金，各業主應隨時向住客查詢，催促扣租代繳，或自行繳納，因地稅由業主負擔，如係自業自居，即由業主自行繳納。
- 第八條 本局製備三聯收稅印據，發交各區地稅征收員領用，於征收稅款時，將收據（紅色紙）填發，隨將填備報核聯（黃色紙）及收據存根（白色紙）繳局，分別存轉備核。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刪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廣州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廣州市私塾設立暫行規則

附註（此辦法經呈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財字第四五八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民國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修正改良私塾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在本市設立之私塾，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在本市設立之私塾，其主管機關為廣州市社會局。
- 第四條 私塾應稱某某私塾，製牌懸掛門外，以示公開。
- 第五條 私塾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應依照本省教育廳所公佈之校曆規定辦理，但亦得依照私塾之習慣，將學校曆所規定之放假日期酌量減少。
- 第六條 私塾之設立，應于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每年一月至二月及七月至八月填具私塾設立申報表，（由社會局製發）並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及半身二寸相片兩張，申請設立，經社會局核准，發給設塾許可証，方得設塾招生。
- 第七條 前經社會局核准設立之私塾，領有設塾許可証者，亦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每年一月至二月及七月至八月帶同設塾許可証，向社會局領取私塾登記表將表列各項填報清楚，登記備查，如不履行，或逾期不填報登記手續者，即將設塾許可証撤銷。

第八條 私塾經核准設立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辦情事，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私塾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方得設立。

一、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二、塾師文理精通，常識豐富，身體健全，且無不良嗜好者。

三、塾舍相當寬敞，光線空氣充足，並有餘地足資學生活動者。

四、能選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五、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不妨礙當地小學學額之充實者。

第十條 私塾課程應分為基本的與補充的兩種，基本課程為：

一、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

二、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

三、算術(包括筆算與珠算)

四、體育(得依地方需要由塾師自定)

以上四科：占全部課程百分之六十。補充課程，占全部課程百分之四十，其科目得由塾師自定，但以適合日常生活之需要為原則並須於開課前，將課程表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私塾內基本課程，所用之教科圖書，以教育部審定或編輯者為限。

第十二條 私塾得視學生之年齡程度及其家庭狀況，編級教學，教學時須以引起兒童學習之興趣為主，並須注重理解，不得專重背誦。

第十三條 私塾訓育，應遵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並應注重積極誘導方法，絕對禁用體罰，平時並指導兒童作課外活動，以養成兒童運動及守紀律之習慣。

第十四條 塾師平日應指導兒童注重清潔衛生，每日並須施行清潔檢查。

第十五條 凡私塾辦理之成績優良者，在每學期終結(七月及一月)時由社會局給予獎狀。

第十六條 私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准設立。

一、違反本規則第九條各項之規定者。

二、不遵令登記者。

三、墨守成法不接受改進之指導者。

四、指定訓練或講習而不遵令參加者。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附註（此規則經呈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十日二教字第一五三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府依據合署辦公方案，集中採購所屬各處局會一切工程設備需用物品，及各種材料，設置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設委員四人至六人，由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兼任。

第三條 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員薦任，幹事四員委任，僱員一員僱用，均由市長派充。總幹事承長官之命，總核會內一切文件，編造并紀錄議事日程，及議決案，并指揮各職員；幹事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撰擬文書，典守鈐記，保管案卷，調查，統計，審核，採購，會計，出納，收發，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各處局會所需用物品材料，價值未滿五十元，及非陸續訂用或分批購置者，得由秘書處第一科庶務股經由會計主任及第一科長核明訂購。

第五條 各處局會所需用物品材料，價值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各處局會與會計室會章，或呈府核明，轉發購料委員會採購。

第六條 各處局會所需用物品材料，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各處局會與會計室會章呈府核明，轉發購料委員會，遵照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投承購置變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辦理之。

第七條 各處局會所需之材料文具紙張，及一切購置物品，應於每月十五日之前，將下月需用數量開送購料委員會公開投票購辦，如屬臨時急需用品，得隨時將數量開送購料委員會招標或估價購辦之。

第八條 本會接到前項請購單，應即分別緩急，估定底價，招商開投；如屬獨家經營，無法競投，或因時間關係，不及開投者，應由主任委員酌量情形，簽呈市長批准，先行訂購。

第九條 本會採購物品材料，以公開招投為原則，其招投手續另訂之。

第十條 凡一千元以上之物品材料，一經市府發交本會採購後，由委員會議規定開投日期，交總幹事辦理投票手續。開投時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會同驗視火漆封緘，當眾開拆，即就票上蓋章，并由幹事根據物價紀錄，列表比較，簽註意見，送委員復核，轉主任委員核閱後，呈復市長批交購料委員會採購。

第十一條 物品材料工程之估價函及標函，應於開拆時隨即列表登記，并將原函保存。

第十二條 本會與各商號簽訂之購料單及合同，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有效。

第十四條 本會採購物品材料，應呈請市政府派員驗收。

第十五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逐月造具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呈請市政府查核。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政府撥充之。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附註（此章程經已修正呈奉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財字第四一二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投標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向本會投標承辦物料者，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投標辦法，或刊登廣告，或發函通知，由主任委員依據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三條 投標前須由本會備具標本，或詳細說明書，作為投標及驗收之標準。

說明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物料名稱。

二、單位。

三、所需數量。

四、種類等級大小顏色性質及其他之標準。

五、底價。

六、需貨日期。

七、開投日期。

八、投標押款數目。

第四條 凡本會每次定期開投前，應先將開投物品材料說明書簽呈市政府，并函廣東省政府核計處，屆期派員蒞會監投。

第五條 每次開投至少須有應標商店三家方得開標。

第六條 投標商家，應繳納投標押款。

此項押款數目，遵照廣東省政府頒發招商投承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照底價百分之五計算繳納。

第七條 開投後，得標商店得將所繳投標押款移作承辦押款，其未得標商店所繳押款一律發還。

第八條 標函外面應載明應投某項物料之標，并在封緘處塗蓋火漆加蓋圖記。

第九條 開標時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會同驗視火漆封緘，當衆開拆，即就票上蓋章，並由幹事根據物價記錄，列表比較，簽註意見，送委員復核，轉送主任委員核閱後，呈復市長批交本會採購。

第十條 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逾限不簽訂合同同時，本會得沒收其押款，并將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得標商店於簽訂合同同時，應加繳承辦押款，或加具確實店保，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十二條 承辦商家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交付定購材料，或樣色不符，或逾規期限，至購買各該處局會受損害時，本會除取消合同外，得將押款沒收，或向店保追繳。

第十三條 交貨時須由商店聲明日期時間，由本會轉報市政府暨核計處派員及各該處局會會同驗收。

第十四條 所有貨價，於物料驗收無誤後，即日付清。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附註（此辦法經已修正呈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一財字第四一二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廣州市民衆讀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 一、廣州市社會局根據教育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實施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廣州市民衆讀物審查委員會。
- 二、凡屬廣州市區內各種民衆讀物，均屬本會審核範圍。
- 三、本會設委員七人，聘任或指定下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廣東省教育廳一人（二）廣東省會警察局一人。（三）市教育會一人。（四）市政府一人。（五）社會局三人，并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負責分配辦理取締不良讀物工作，及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 四、本會得設總幹事一人，檢查員五人，審查員五人，由社會局指定所屬職員兼任之，均無給職。
- 五、本會審查各種民衆讀物辦法，悉依教育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辦理之。
- 六、凡各書局印刷所店舖攤販送來各種民衆讀物，須於最速時間審查完竣。
- 七、本會檢查員，由社會局發給檢查証，以爲執行職務時之証明。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九、本規則由社會局轉呈廣州市政府核准施行。

附註（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一人字第 四四號指令社會局准予備案）

★廣州市市立市場範圍區內魚肉蔬菜商販營業取締辦法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爲保持市區內公共衛生及整飾市容起見，特建設各區市立市場，並劃定市場範圍區內營業鮮魚鮮肉水盆鷄鴨海鮮

水族蔬菜豆腐等攤販及店舖，均依本辦法執行取締。

第二條 前條所稱市場範圍區內之管轄範圍，由廣州市工務局擬訂，呈請市政府分別指定之。

第三條 市立市場範圍區內之店戶攤位，凡屬第一條所列各種營業者，須一律遷入市立市場營業。

上項各類商業，倘於該區市場設立以前，原設有店舖及鷄槽魚池等項，除須遵照遷入市場營業外，准仍以原店爲棧房，惟不得在店前營業，但衛生設備完善，經報衛生處審查合格給証特許者，不在此限，其審查條例，由省衛生處另定之。

第四條 凡在市場區內道路，不得隨意擺賣魚肉鷄鴨蔬菜豆腐等攤位，各攤販應依章遷入市場指定地點營業。

第五條 凡在市場區內店戶攤販，如違反本辦法第三第四條之規定者，送由警察機關，依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此辦法經呈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民字第一六六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廣州市市立圖書館博物館職員值日規則

一、本館爲慎重保管各公物起見，設置值日人員一人，以本館幹事及助理員輪值之。（以男性爲限）

二、當值時期由每日上午九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止，並以每日上午九時爲交接時間，在當值時間，所有各部公物，隨時督率特警巡察，以防不虞。

三、當值人員如有要事不能應值者，須以假單填明事由請假，并須請相當人員代替，代替人員仍須在假單內註明替員姓名。

四、凡值日人員如非告假者，均須依時在值日簿內簽名，告假者由代替人員簽名，並註明代替某員字樣，如未簽名者，即以本人曠職論。

五、值日人員應於值日簿記事欄內登記各事情，如無事件發生，亦須登記是日或夜并無事情發生字樣。

六、值日人員均須依時在館，不得擅離，並不得遲到早退，違者以曠職論。

七、值日官室應設備各項如下：

甲、設置值日通知簿一本。

前項通知簿，上一期當值人員，須將下一期輪值人員姓名列入簿內，請本人於姓名之下蓋章，免致遺忘當值，遇有假期亦照提前通知。

乙、設置值日簽名簿一本。（內附記事一欄）

前項值日箱內貯軍警機關消防隊所地點表及電話號數表一紙，警笛電手筒鎖匙等件。

八、值日人員權責

甲、值日人員承館長命令得行使內務一切職權。

乙、管理館內一切內務事宜。

丙、處理辦公時間以外一切臨時發生事務，如遇重要事件，須即報告館長核示辦理，如事件屬於緊急自行處理者，亦須事後補報。

丁、如遇火警盜匪事項，得由值日人員督率館役特警及本館全體人員協助辦理。

戊、值日人員每日主持升降旗及巡視本館一切火盜防虞事項。

己、值日人員如遇隣近發生警耗，尤應督率工役特警特別注意。

庚、值日人員如在夜間暴雨狂風之際，尤應督率工役特警小心巡察。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十、本規則自呈報備案後施行。

附註（此規則卅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會字第六六號指令核准備案）

★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社會局為細密管理本市革命紀念建築物起見，特組織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辦事處。

第二條 本辦事處隸屬於廣州市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事處管理本市革命紀念建築物之範圍如左：

（一）中山紀念堂。

(二)中山紀念碑。

(三)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墳場。

(四)近郊各先烈士墳場

(五)其他經指定之革命紀念建築物。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置職員如左：

(一)專員一人(無給職)

(二)管理員二人

第五條 本辦事處專員，由社會局遴選負有名望者，荐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本辦事處管理員，由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本辦事處專員，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辦事處管理員，承專員之命，分別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辦事處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廣州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附註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一文字)
第八〇號指令社會局准予備案)

★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辦事處管理規則

一、本辦事處為縝密管理本市革命紀念建築物如中山紀念堂，中山紀念碑，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墳場，暨近郊一帶先烈墳場，及其他指定之革命紀念建築物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二、本辦事處一切事務，由專員負責督飭所屬辦理之。

三、本辦事處管理員，承專員之命，分別駐在中山紀念堂(兼管理中山紀念碑)及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墳場，(兼管近郊一帶先烈墳場)常川辦

理一切事務

- 四、關於本市各革命紀念建築物之保護，園地花木之整理，及日常栽植灌花剪草等工作，均由本辦事處分別辦理之。
- 五、關於本市革命紀念建築物，遇有須行修繕事項，由本辦事處專案呈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核辦。
- 六、關於本市各革命紀念建築物公用具之設置，如有必要添補或修理時，由本辦事處專案呈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核辦。
- 七、關於本市各革命紀念建築物現存公物，應編號登記，以資保管，並呈社會局備案。
- 八、關於本市革命紀念建築物參觀規則，借用規則，由本辦事處擬訂，呈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核准公佈。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本規則呈奉廣州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附註（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一文字）
（第八〇號指令社會局准予備案）

議

案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一十八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周應湘 何愷常 梁朝滙 金肇組 吳實之

主席：周應湘

紀錄：秘書章啓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一十七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乙：論討事項

一、市長交議：工務局會呈：爲擬具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辦事處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則草案，及經臨費預算表，會簽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吳參事何局長審查。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具建築市立小學聯合區各區運動場租用廢地辦法，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一)建築運動場所須用土地以徵用為原則。(二)如業主同意租用時，得由社會局與業主訂約租用。(三)租用辦法交社會局另訂。

三、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遵批將擬組織振工隊工食等費概算表從新議定，謹連同振工隊管理及監理辦法草案等件，簽請察核備查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省政府備案。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一十九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 席：周應湘 何慳常 梁朝滙 金肇組 吳實之

主 席：周應湘

紀錄：秘書章啓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一十八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具報接收本市第一第二兒童體育場情形，連同移交清冊暨擬具保管暫行辦法草案，經臨費支付預算書，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為擬將本市廣告費收回，飭由捐稅征收所征收緣由，連同經費預算表，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爲擬在黃埔試設征收分卡二個月緣由，簽請察核，是否可行？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試辦三個月，並呈 省政府。

四、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爲擬定二十二年份征收臨時地稅辦法，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省政府備案。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查明中興公司辦理不善情形，擬具整理辦法，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
決議：原則通過，組織章程經臨費預算仍交財政局再擬呈核。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 席：周應湘 何惺常 梁朝漚 金肇組 吳實之

主 席：周應湘

紀錄：秘書章啓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廣州市政府公報 議案

一、市長交議：何財政局長 吳參事會復：奉交審查工務社會兩局會呈，擬具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辦事處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則草案，及經臨費預算表，請核示一案，附具審查意見，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 席：周應湘 何惺常 梁朝匯 金肇組 吳實之

主 席：周應湘

紀錄：秘書章啓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二十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為擬將征收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章程修正，簽請核示，經發參事室審查，附具審查意見，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為擬修正市區廣告費征收章程，簽請核示，經發參事室審查，大致尙合，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遵將征收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經常費，及職員伏役人數表，及臨時費概算表，簽請核示等情，經批准照辦，提付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廣州市執行委員會函：請按月增撥補助費中儲券五千元，以資發展黨務工作一案，經發財政局核議，似可照數增撥，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局核議意見辦理。

省府訓令

省府訓令

★准實業部咨據保險監理局呈報該局成立日期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建字第四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准

實業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商字第九三五號咨開：

「案據本部保險監理局局長孫祖基副局長在希文呈稱：「案奉鈞部總字第一二五七號暨第一二四五號令略開：「本部提請任命該員為本部保險監理局局長一案，業經行政院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令派在希文為該局副局長，飭即會同本部駐滬辦事處辦理籌備事宜。」各等因；奉此，局長副局長遵即會同鈞部駐滬辦事處積極籌備進行，茲已賃定上海愚園路六〇八弄六九號為局址，並於本月二十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所有本局印信，在未奉頒發以前，暫借鈞部駐滬辦事處印信，合併陳明，仰祈察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依法組設保險監理局，嚴密監督管理保險業務一案，前經本部擬具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保險業登記規則，保險印紙規則等草案，提經行政院第一三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案。據呈前情，經核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關於保險業案件，概由該局劃一辦理，以專責任。除分別呈咨令行外，相應檢附保險業登記規則，保險印紙規則各一份，咨請查照，並煩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保險業登記規則，保險印紙規則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險業登記規則保險印紙規則各一份

附註（各規則均載法規欄）

★奉 行政院令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及修訂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一案
仰飭屬遵照等因除該項規則已刊公報不再抄發外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文字第一七二四號
卅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日行字第八五三六號訓令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經字第四五一號公函開：『案據經理總監何炳賢簽呈：以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於國府還都後，經前軍政部呈准貴院，并咨行各省市施行在案。自該署改組，事權變更，亟應修正，以符實際，又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因事實需要，亦應修訂，以便應用，謹將該項規則，分別修正訂定，請提交常會決定公佈施行。等情；經本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除由本會公佈外，因事關行政範圍，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函請查照轉飭各省市遵照！』等由；附送修正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及修訂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各一份，准此。除附件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暨該項規則已刊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說明）以上省府訓令二件奉批刊登公報不另行文所屬各機關

本府公牘

本府公牘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辦理關於重要文件內容摘要表

文別	字軌	號數	日期		送達機關	內容摘要
			月	日		
批廻	一文	二〇一	十二	十二	工務局	據呈擬議協同振務分會組織振工隊清理災區土方及場地并清府內街渠道所需工款擬在前奉撥付清除災區瓦礫專款項內動支請核示等情經提付本府第一七次市政會議議決一通過由工務局與振務分會從新議定再行呈核一等議令仰遵照辦理由
公函	一文	八二	十二	五	政育廳	准函以據廣東省體育會呈附設體操班定期本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每晚八時至九時半集各學校主理體育人員對於國民體操及劃一早操動作加以研討及熟習俾便施教等情兩請查照轉飭各市中立第一中學及市立師範學校遵照辦理兩復查市一致等由業經令飭社會局轉飭市立第一中學及市立師範學校遵照辦理兩復查
訓令	一文	八一	十二	九	工社務會局	奉省政府令據大東亞戰爭紀念農場應准照辦令仰遵辦具報等因令仰遵照擬具辦法呈候核轉
指令	一文	四五	十二	九	社會局	據呈擬具建築市立小學聯合區各區運動場租用廢地辦法請核示等情經提付本府第一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一通過由社會局另訂「紀錄第一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呈省府備案除
批呈文	一文	三四五六	十二	十	工省務政局	據工務局呈送將擬組織振工隊工食等費概算表從新議定連同振工隊管理及監理辦法等件請核示等情經本府第一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一通過呈省府備案除批復外呈請省府核辦案由

廣州市政府公報 本府公牘

指令	批廻	批廻	指令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五八 九三	五八 二六一	二七九	二六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四
社政會局	省政政局	財政局	工務局
<p>第一條 本場設於廣州市立公共兒童體育場暫行辦法</p> <p>第二條 本場運動器械用具及兒童運動由保管機關按日派員巡視指導及管理</p> <p>第三條 本場運動器械用具及兒童運動由保管機關按日派員巡視指導及管理</p> <p>第四條 本場運動器械用具及兒童運動由保管機關按日派員巡視指導及管理</p>	<p>據財政局呈報擬定三十二年份征收臨時地稅辦法請核示等情經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呈省府備查「紀錄在案除批復外並呈省府察核備案由</p>	<p>據呈擬將本市廣告費收回飭由捐稅征收所征收連同經費預算表簽請核示等情經第一一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仰即知照由</p>	<p>據呈擬將工隊業於本月十日開始施工請察核備查等情准予備查由</p> <p>(一) 隊長管領之小隊長承大隊長之命專責管理隊工之工作勤惰及調解爭執料理出隊收隊時一切預備工作並受監督員之管理員指調遣等事</p> <p>(二) 各隊工應由振務分會派員負責管理工人及隊長等之指揮調遣等一切工作</p> <p>(三) 並移核工人及各隊長之勤惰有無工人之權但關於工作程序及一切工</p> <p>(四) 務技術方面指須受工務局指派之監督員之指導</p> <p>(五) 工人管理員每日必須巡視各隊工作關於工務局監督員之使用與交收須隨時檢查各隊</p> <p>(六) 數目如有損毀與遺失必須隨時報告工務局監督員轉報查核</p> <p>(七)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八) 分會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九)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十)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十一)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十二)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十三)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十四)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十五)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十六)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十七)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十八)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十九)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p>(二十) 工人管理員會同監督員每日負責填報工作報告表以二份報告工務局二份報告振務</p>

批題	呈文	呈文	公函	
一文 三六三	一文 七九	一文 七八	一文 一一七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廿九	廿八	廿八	廿一	
財政局	省政府	省政府	建設廳	
據呈擬修正各節甚屬切當無不合等情發交參事審查茲據審查完畢以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仰即知照由	爲據財政局呈擬將本市廣告收費收回由捐稅征收所征收連同經費預算表簽請核示等情經本府第一九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理台呈報察核案由	呈報撤銷承辦廣州市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泊費中興公司承辦案由捐稅征收所接收辦理請察核案由	准函爲奉實業部令關於公布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仰飭屬布告中外商民週知一案請查照飭屬佈告中外商民一體週知等由經飭據社會局將遵辦情形復前來函復查照由	第五條 本場開放時間內由管理場役護理兒童運動 第六條 本場兒童運動規則以資遵守(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管機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核准後施行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辦理各項普通文件摘要表

文別	字軌	號數	日期		送達機關	事
			月	日		
批廻	一文	二〇一	十二	一	工務局	據呈擬議協同振務分會組織振工隊清理災區土方及場地並清淨內街渠道所需工款擬在前奉撥付清除災區瓦礫費專款項內動支請核示等情仰遵照第一一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辦理由
批廻	一文	二〇二	十二	一	財政局	據呈遵令投變前土地局冊籍內附之私人物件其未經投成部份請列冊呈請派員會估底價以便再次招投等情經飭令購委會陳總幹事會估底價簽復前來應准照辦仰遵照辦理由
批廻	一文	二〇三	十二	一	財政局	據社會局呈請准予依照設立市立聯合小學區原案在三十二年度增設西北兩聯合區簽請核示等情經第一一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批復知照並令財政局知照由
訓令	一文	六三	十二	二	社會局	本府第一一七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廣州市民衆讀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仰遵照另行繕正再呈備案由
訓令	一文	六四	十二	二	財政局	據社會局呈擬籌組廣州市民衆讀物審查委員會等情經第一一五次市政會議議決規程修正令仰知照由
批廻	一文	二〇五	十二	二	財政局	據呈前土地局冊籍內附之私人物件未經投成各物經會同覆估底價請核示等情仰仍遵照前批示辦理由
訓令	會	六六	十二	二	購料委員會	據財政局呈復核議社會局請撥案繼續開投修理市立各小學校第二期工程一案擬請俟三十一年十二月中旬再行召承辦等情除批復准如所擬辦理并應儘可能速辦外令仰遵照由
批示	會	二〇七	十二	二	財政局	據呈報投變前土地局冊籍內附私人物件情形並將已投各物投價冊實支用費表各項單據附呈察核並請准將溢支款項一併在投變得價內列支等情准照辦由
箋函	會	一一	十二	二	廣東省振務分會	函送寒衣捐款連同收據清冊等請查收給據由

批廻	批示	呈文	批廻	批示	批廻	批示	批廻	批示	呈文	批廻	批示
一文 二二四 十二	一文 二二三 十二	一文 四〇 十二	一文 二七三 二二五 十二	會 二二〇 十二	會 二七四 二八四 十二	會 二二二 十二	一文 三七八 八九 十二	一文 二七三 二〇九 十二	一文 三六 十二	一文 二 十二	一文 二 十二
工務局	工務局	省政府	社會財政兩局 購料委員會	財政局	軍人休息所 工務局	工務局	教育局	省政學府 財政局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據呈繳本年十一月份核准市民投資建築舖屋清表請察核備案等情准備案由	據簽呈惠福東西兩段人行路破爛擬飭繳費修理各情仰即遵照批示各節辦理由	奉令關於度量衡出品增價分飭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業經飭據社會局簽復遵經令行廣州市商會飭屬知照等情呈請察核由	據社會局呈請購置童子軍營幕等物請撥款交購委會辦理等情經飭據購委會將購置結果呈復以發詳取價最低請核示等情經准由該商號承辦所需費用在本府臨時費項下撥支呈請察核備案由	據呈復關於信興公司欠餉一案遵將奉發簽呈各意見審議簽復可否仍照該局前擬勻攤辦法辦理等情准照該局原擬辦法辦理由	據廣州市軍人休息所呈報該所因修理關係水道等項須改裝及其他修理費共需軍票五百五十元擬請准在本府臨時費項下撥付除批復工務局及令財政局知照外並令該所派員來府具領由	據呈奉諭免收文昌市場水費一個月等因經已遵辦俟滿一月後擬仍照收水費簽請察核備查等情准予備查由	據社會局呈繳市立民衆教育館暨民衆學校三十一年十月份工作月報表請核轉等情除批復外兩送教育廳查照彙轉由	奉省政令據鳴嶽學校呈為擴充校址請將擬再收用他畝圖表繳請察核等情飭飭遵照辦理等因經飭據財政局擬具估定補償產價表呈請核示前來除批復及呈省府察核外並函鳴嶽學校查照辦理由	呈為遵令更正本府組織規則及合署辦公方案呈送察核存轉至參事及各局長仍請照核准原案以簡任待遇由		

批示	批廻	批公函	批呈文	批廻	批公函	公函	訓令	指令	公函
會	會	會	會	會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二三四	二二三	二八三	二四三	二二九	二八二	八四三	七七	四三	八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財政局	財政局	核計局	省政務局	工務局	憲兵司令部	電力廠	工務局	社會局	教育局
由據呈據廣榮公司請將按餉舊幣發還請察核填發支付令下局俾便轉帳等情應照准	據呈市民李慎安呈請豁免梯雲東路第二四二號舖業地稅經查明與規定免稅辦法相符應予豁免廿九年份地稅呈核示等情准予免稅由	據工務局呈為單人休憩所修理工程已全部竣工請察核定期派員會同驗收等情除批復及派員外函請核計處屆時派員會同辦理由	為奉令飭關於工務局修理本市德泥路木橋工程費應補具預算書呈繳備查等因經飭據工務局遵照補繳前來除抽存暨批復外理合連同預算書呈復察核由	據報驗收修砌鳴松紀念學校渠道工程情形應否准照驗收之處請察奪示遵等情准予驗收由	據社會局呈本月八日為勞動週實行學生勞動服務請分函派警保護暨友邦兵憲知照等情除批復外函請查照轉飭派警保護由	呈報准廣州市電力廠函關於街燈工事之契約內容畧有變更附送覽書請查照會章送還等由除經會章送還外呈請省府察核由	准廣州市電力廠函關於街燈工事之契約內容畧有變更附送覽書請查照會章送還等由業經會章送復令仰知照由	據呈據市東郊洗蠟楊保鄉轉據鄉長呈報鄉民李傑芬被兇匪李垣鏡持械掠奪刺傷斃命一案除函請省會警察局飭屬協緝暨指復外轉請察核等情指復准予備查由	關於省市中上學校體育人員參加體操研究班一案當經發交社會局轉飭市立一中及師範學校遵照辦理在案相應函復查照由

批廻	呈文	訓令	公函	批廻	指令	訓令	批示	呈文	呈文	批廻
一人	一文	會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會	一人	一文	一人
二四九	二四五六	二八八 二四四	二八八 二四二	二四〇	四五	八一	二三九	四四四 四四四	四三三 三三八	二三六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七
財政局	省政務局	購料委員會	教育廳	工務局	社會局	社會局	財政局	省政務局	省政務局	社會局
據呈定期十二月十三日投變私人物件員役職務姓名准予備查由	據工務局呈遵批將擬組振工隊一食等費概算表從新議定連同振工隊管理及監 批復外呈請省府察核備案由	據工務局呈復遵令估定市立第八小學校舍增加修建工程預算請察核發交購委會 辦理等情除批復准予照辦及令財政局知照外並令購料委員會遵照辦理由	據社會局呈復關於教育廳函請轉飭各校嗣後應分別月之奇偶數舉行學生勞働服 務於一星期內將分頒各表填繳備核一案遵辦情形請察核等情除批復外函復教 育廳查照由	據呈安全公共汽車公司呈為虧累過鉅已呈請緩靖公署令行各軍警機關知所屬 搭車照給全價以資彌補請轉呈備案等情理合轉呈察核備查等情准予備查由	據呈擬具建築市立小學聯合區各區運動場租用廢地辦法請核示等情仰遵照第一 一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案辦理由	奉省政府令據大東亞戰爭一週年紀念廣東民衆與亞大會呈請通飭各市縣釋地開 闢大東亞戰爭紀念農塲應准照辦令仰遵辦具報等因令仰遵照擬具辦法呈候核轉 由	據呈中華基督教禮贊會牧師王頌棠呈請豁免蕙桂新街第四十一號屋業地稅經查 明與免稅規定相符應否准予免稅簽請核示等情准予免稅由	據社會局呈將廣州市民衆讀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繕正呈請核示等情除批復准 予備案外呈請省府察核咨部備查由	據財政局呈報前土地局冊籍內附私人物件未經投成部份擬定十二月十三日在市 立圖書館開投并於十二日將各物在該館陳列一天謹將費用表請核示派員監投並 轉呈省府派員監投等情除批復外呈請省府派員監投由	據呈市立電器理髮縫紉木器等工藝學校於十一月十八日啓用鈐記附同印模請察 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批示	會	二二五〇 二五一	十二	十一	財社	政局	局	據財政局呈復核明社會局所繳市立第一中學校新任校長黃佐朝接收卸任校長雷惠明移交各項清冊內列開支結存各數符合等情應准備案分別批飭遵照由
呈文	會	四八	十二	十一	省	政	府	呈報核發前衛生局防疫團三十年五月至九月份疫戶隔離救濟費情形連同帳算書及預算書請核轉由
指令	一人	四七	十二	十一	社	會	局	據呈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報第四屆理監事選舉大會日期轉請察核備案等情應予照准由
公函	一文	九〇 二五四	十二	十一	社教	會育	局廳	據社會局呈繳廣州市社會教育調查表暨社教機關調查表請察核分別存轉等情函請查照由
指令	一人	四六	十二	十一	社	會	局	據呈市十二小學校免職教員潘作霖遺失市字第九九九號職員証明書附具刊登報紙轉請核辦等情究竟是否遵章扣存罰薪應即查明再呈核轉由
訓令	一人	八七	十二	十二	財	政	局	准廣東省振務分會函送棉衣証囑飭代為分派等由合將原証令發仰飭各區地稅征收員查明各該區內貧民妥為給發由
呈文	一文	四九 二五五 四六九	十二	十二	省	政	府	呈省政府為呈送秘書處及財政工務社會三局辦事細則請察核備案并批復各局候分別存轉由
指令	一人	二五七	十二	十二	財	政	局	據呈為大東路至沙河馬車行駛權無人到投但迭據商人請求批准承辦可否減低底價再行招投之處請察核示遵等情批復應准照辦由
呈文	一文	五二 八二 二六二	十二	十二	省	政	府	據社會局呈請分別函令本市各機關團體後勿在紀念堂外四圍牆壁張貼印刷品物以保莊嚴請核示等情除批復并分令所屬遵照外呈請省府察核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指令	一文	二六三 十二	十二	十四	工	務	局	據呈振工隊業於本月十日開始施工請察核備查等情准予備查由

批	批	指令	呈文	批示	指令	批	呈文	公函	呈文	公函
一文	會	一文	會	一文	一人	一文	一人	一文	一文	一文
七	二八三	五六	五五 二七五	二七四	五四	二七二	五四	九四	五三 二七一	九三 二六八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四
林	工	社	省	財	社	財	省	建	工	工
秋	務	會	政	政	會	政	政	設	務	務
等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府	廳	局	處
<p>據工務局呈擬請轉函省會警察局飭屬保護街路電燈綫倘查獲盜割電綫匪徒從嚴議處等情除批復外函請警務處查照辦理由</p> <p>據工務局呈復遵將廣州市市立市場範圍區內魚肉蔬菜商販營業取締辦法繕正全文繳呈核轉等情除批復外呈請省府察核備查由</p> <p>關於陳兼前任交代案經接收完竣兩送各項清冊及交代切結會呈稿連同繕正會呈請核明別分簽署抽存擲還以使封發由</p> <p>據本府社會局局長梁朝滙呈請辭職等情轉請鈞核示遵由</p> <p>據呈擬議由民國三十二年份起改善本市原有區域臨時地稅收據格式以利實用簽請核示等情批復准予照辦由</p> <p>據呈據市立第五十小學校教員張淑馨遺失市字第九二五號職員證明書已否扣存罰新未據聲叙明白仰即轉飭遵照查明呈復再行核奪由</p> <p>據呈據中興公司呈請仍將黃沙碼頭起卸伏力等費劃歸該公司承辦請核示等情批復所請未便照准由</p> <p>據財政局呈為關於收用連新路等處民地應補償產價及搬遷費除奉准在省庫撥付外其餘擬悉數在市庫收入屠猪牛捐應解省稅項下墊付將來如數抵解列具滙表請核示等情除批復准予照辦外呈請省府察核備案由</p> <p>據呈報據民衆教育館呈請繼續辦理小販貸款并發給軍票五百元以資救濟一案除指復准予照撥外呈報察核等情准予備案由</p> <p>據呈繳該局辦事員黃寄權遺失證明書扣薪罰款請核收并轉呈補發證明書等情應准核收彙呈補發由</p> <p>據呈為加征地租力難重負聯請查明賜予轉呈准將加征投建地租之議明令取消俾符原案以利投資等情批飭巡起民業會呈候核示由</p>										

批示	訓令	佈告	公函	指令	呈文	指令	訓令	批廻	公函	呈文
會	會	佈	會	一人	會	一文	會	一文	會	一文
二九三	二九五 二九四	六	二〇〇 二九〇	六二	六九 六九	六〇 五九	九四 五九	二八七	二八五 二八七	二五八 二八四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財政局	工務局		工務局	社會局	省政會	省政會	社會局	工務局	工務局	省政會
			核計處	局長	核計處	核計處	核計處	核計處	核計處	核計處
據呈關於收用大東路東泉大道附近民房據業戶彭春生等繳契驗明應發產價軍票一千二百零五元三十九錢應否照案給領等情應准照案給領由	據工務局呈為遵諭在小北路一帶設置垃圾箱辦理情形連同工料預算表圖式估價單請察核准在本府臨時費項下撥付等情除批復准予備查外並令財政局知照由	佈告廣州市市區廣告費由捐稅征收所直接征收仰各知照由	據工務局呈為修建德泥路木橋工程完竣請定期派員會同驗收等情除批復及除派員外並函核計處屆時派員會辦由	奉省政府令據本府呈該局長呈請辭職轉請核示等情指復照准仰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據財政局呈報定期十二月廿二日再次招投大東路至沙河馬車行駛權請察核並派員監投等情除派員及轉函核計處派員外呈請省府察核由	奉令關於大東亞戰爭一週年紀念廣東民衆與亞大會呈請轉飭將廣州市區商店招牌廣告英文塗去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業經飭據社會局呈復轉呈察核備查由	據社會局呈請將核准童子軍團活動費撥發以備軍軍大露營大會操之用除指復應准照辦及飭本府會計室遵照外並令財政局知照由	據發報移交德政路及多寶路尾兩公共兒童體育場情形及日期并繳具移交清冊請察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查由	據工務局呈為關於修理河南鳳安橋工程一案承建商人未經將工字鐵鏽利除請扣減工值并請派員覆驗等情應准照辦除批復及派員外相應函請屆時派員會同辦理由	據財政局呈擬在黃埔試設征收分卡三個月是否可行簽請察核等情經第一一九次復財政局知照由

批示	批示	批題	呈文	訓令	呈文	呈文	公函	訓令	訓令	呈文
會	會	一文	會	會	一文	會	一文	會	一文	一人
三一七	三一四	三一〇	三〇九	一〇〇	六六	六五	一〇六	九九	九七	六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廿二	廿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財政局	財政局	社會局	省工務局	所屬各機關	省政府	省政政局	警憲特務隊	所屬各機關	各局	省政府
據呈報再次投變前土地局册籍內附私人物件情形並將已投各物投價加實支用費表各項單據呈請察核備案等情准備案由	據呈復遵批辦理信興公司積欠各機關款項經過情形請察核等情准備案由	據會呈報擬具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辦事規程草案管理規則草案及經費預算表等簽請核示等情經本府第一二〇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再呈核辦由	據工務局呈繳修本府路廊工程合約請察核存轉等情除批復准予存轉外理合連同工程合約請察核備案由	准財政部廣州區所得稅局函請查照將欠繳公務員薪俸所得稅連同單表於日掃數送局解報等由仰遵照由	奉令關於振務分會呈繳火葬場計劃書及開辦費經常費支付預算書等請核示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經飭據財政局將遵辦情形簽復前來理合轉呈察核由	據財政局呈准廣東陸軍特務機關通知請派員會勘連新路口兩階街民房事宜議將聯絡經過及派員估定補償產價額各情應否照辦請核示等情除批復准予照辦外請察核由	為市區廣告費征收專員葉海忱辦理不善飭由捐稅征收所直接征收請查照協辦保護由	准財政部廣州區所得稅局函為奉令關於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改歸本局依例辦理一案經准廣東財政局特派員公署將原管代征本案卷宗單册移送過局接收辦理除函復暨分行外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仰知照由	奉省政府令據呈送該府秘書處及財政工務社會三局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等因轉飭遵照由	據工務局呈據員黃奇權遺失市字第二二四號職員證明書轉請註銷補發等情理合備文轉呈鈞核辦理由

呈文	批廻	訓令	訓令	訓令	公函	指令	公函	呈文	呈文	公函	批示
一文	一八	一文	一文	會	一文	會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會
七二	三二九	三〇七	三二五	一〇四	三二四	六六	六九	六八	二〇〇	三一九	三一八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三	廿三	廿三	廿二	廿二	廿二	廿二	廿二	廿二
省 政 府	工 務 局	財 政 局	社 會 局	工 務 局	自 警 務 總 局	社 會 局	財 政 局	財 政 局	省 政 府	工 務 局	工 務 局
批 准 交 本 府 核 復 一 案 片 請 查 照 等 由 經 飭 據 財 政 局 核 復 前 來 理 合 轉 呈 察 核 示 遵 由	據 呈 繳 第 二 期 修 理 市 立 各 小 學 校 工 程 監 理 分 配 表 准 予 備 案 由	據 財 政 局 呈 為 擬 議 由 三 十 二 年 份 起 改 善 征 收 地 稅 通 知 書 格 式 以 省 人 力 物 力 簽 請 核 示 等 情 除 批 復 應 准 照 辦 外 合 將 改 善 通 知 書 格 式 令 各 縣 購 委 會 遵 照 依 式 印 製 由	據 工 務 局 呈 報 山 木 被 匪 斬 伐 並 石 欄 擬 具 意 見 呈 請 核 示 等 情 轉 呈 省 府 請 分 別 函 令 飭 屬 保 管 緝 匪 並 令 社 會 局 成 立 革 命 紀 念 建 築 物 辦 事 處 暫 批 復 工 務 局 知 照 由	據 財 政 廳 函 擬 由 三 十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將 本 省 政 府 人 民 兩 方 一 切 收 支 原 以 軍 票 為 本 位 者 一 律 改 以 中 儲 券 為 本 位 一 案 業 經 提 奉 省 府 委 員 會 決 議 通 過 自 應 遵 照 辦 理 除 分 行 外 囑 查 照 並 轉 飭 遵 照 等 由 仰 遵 照 由	據 工 務 局 呈 關 於 本 市 街 路 燈 啓 開 辦 法 一 案 謹 將 擬 就 辦 法 及 圖 表 等 件 請 轉 送 分 發 辦 理 等 情 除 批 復 應 准 照 辦 外 並 函 送 自 警 總 隊 部 查 照 轉 飭 遵 照 辦 理 由	據 呈 轉 據 市 立 圖 書 博 物 館 擬 設 值 日 字 列 具 規 則 及 用 具 請 核 示 等 情 應 准 備 案 除 將 添 置 該 室 用 具 飭 科 購 置 辦 理 轉 發 外 仰 即 轉 飭 知 照 由	據 財 政 局 呈 關 於 鳴 嶽 學 校 繼 續 收 用 地 畝 一 案 遵 經 將 補 償 產 價 表 改 正 繳 請 核 轉 等 情 除 批 復 及 將 原 表 函 送 財 政 廳 備 查 外 並 呈 省 府 察 核 備 查 由	會 報 接 收 陳 前 兼 任 交 代 情 形 理 合 將 各 項 清 冊 切 結 呈 送 察 核 分 別 存 轉 由	據 工 務 局 呈 為 據 廣 州 市 電 力 廠 報 被 盜 割 街 燈 電 線 抄 同 報 告 書 繳 請 察 核 並 懇 轉 函 警 務 處 飭 屬 查 緝 等 情 除 批 復 外 函 請 警 務 處 查 照 辦 理 由	據 呈 報 會 驗 軍 人 休 憩 所 原 修 理 工 程 及 增 加 修 理 工 程 情 形 應 否 准 照 驗 收 等 情 准 驗 收 由	

批示	會	三三三	十二	廿五	財政局	據呈據中興公司請求退辦并將繳付按餉及繳長餉款暨修建各碼頭款項發還轉請核示等情准予退辦并准將原繳按餉等各款照額發還仰遵照由
佈告	一文	七	十二	廿五	市務機關	為廣州市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定期本月廿六日由捐稅征收所直接征收除佈告週知外並函各機關查照由
公函	一文	一三〇	十二	廿五	海警憲兵軍隊	准函關於船泊牌照費經本府征收如有船隻駛出省河在廣州市範圍以外者各縣政府不得重征等由函覆查照由
公函	一文	一三一	十二	廿五	建設廳	據呈請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增撥該會事業費以期發展事務等情經發交財政社會兩局會同核議簽復應准如擬辦理除批復外仰遵照由
指令	會	七一 三三五	十二	廿五	廣州市婦女會	呈送卅一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存轉由
呈文	二編	七三	十二	廿六	省政府	呈繳購料委員會十一月份開投及特別採購物料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購	七四	十二	廿六	省政府	准鈞府秘書處片送市民黃東成呈請發還收用民屋一案謹將財政局簽復各情呈報察核由
呈文	一文	七五	十二	廿六	省政府	據呈前土地局冊籍內附私人物件未經投成各物經派員會同復估底價冊呈復前來經核尙屬允當謹將原冊簽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由
批廻	一文	三四一	十二	廿六	財政局	據呈市民崔輝等呈請豁免五仙路第三十五等號舖業地稅經查明與規定免稅辦法相符應准予免稅簽請核示等情准豁免由
批廻	會	三四二	十二	廿六	財政局	據呈市民葉湘呈請豁免民北路第四十七號至五十九號等九間舖業地稅經查明與規定免稅辦法相符應准予免稅簽請核示等情准豁免由
批廻	會	三四四	十二	廿六	財政局	據呈市民葉湘呈請豁免民北路第四十七號至五十九號等九間舖業地稅經查明與規定免稅辦法相符應准予免稅簽請核示等情准豁免由

批函	批示	批示	批示	批題	批題	批題	批題	批題	批題	批題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三〇三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廿八
社會教育局	社會教育局	社會教育局	社會教育局	社會教育局	社會教育局	社會教育局	社會教育局	社會教育局	社會教育局	社會教育局
據社會局呈據興亞日語學校請求補助費一百元一案簽請察核轉函查照等情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由	據社會局呈繳廣東省學生勞務服務概況報告表共八十四份請賜核轉等情除批復外并將原表函送教育廳查照由	據呈報調整修理電燈工匠情形請察核備案等情批復應准備案由	據社會局呈為舉行市立學校學生成績展覽會擬請分別轉函友邦憲警隊及特務機關查照等情除分函外函請查照由	據財政局呈請飭屬依限編造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歲入歲出經臨概算書過局俾便彙編等情除批復外令仰所屬遵辦由	據呈關於鳴崗學校收用地段案據業戶葉裕昌堂呈請將殘餘地段一併給價收用一案應否撥案依法附帶徵收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仰即遵辦由	據呈擬將征收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白費章程修正是否有當請示遵等情經第一二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仰即遵辦由	據財政局呈核議工務局擬翻修福祥路等七路工程一案擬請轉飭分爲兩期施工以便因應等情除批復准如所擬辦理外並令工務局遵照由	據呈該局材料倉庫工程承商裕益公司未將未妥部份修妥經照約僱商妥修其工料款已在扣存之保固費項下支付請察核備查等情准備查由	據呈繳擬就分配各省市校學生勞務服務使用竹掃帚辦法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由	准函以現屆卅二年新春擬具問題二項囑為裁答等由茲照來題擬就送希查照由

批廻	呈文	批廻	呈文	指令	指令	批廻	呈文	訓令	批示	公函
會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人	一文	一文	會	二宜
三八三	八四	一四四 一六六 三七七	八三	一四二 一四二 八二二	八〇	三七四	一四〇 三七三 八一	一一五	三七八	一三九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財政局	省政府	教育廳 警察廳 社會局	省政府	教育廳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市黨部 財政部 政務部	財政局	工務局	省宣傳處
照辦由	呈為遵將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項法規條例共三十六種各檢一份列單繳請察核轉	據社會局呈請分函各機關派定民衆讀物審查委員會委員職請核示等情除批復及派員外並分函教育廳警察廳查照辦理由	據財政局呈擬改變碼頭貨物起卸力征費定章以維庫收是否可行簽請核示等情理台呈請察核示遵由	據社會局呈繳市立民衆教育館暨民衆學校三十一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請核轉等情除指復外并將原表函送教育廳查照登轉由	據呈繳正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辦事處組織規則等請察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據呈市校學生成績展覽會籌備經過情形并派定工作人員姓名表簽請察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准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函請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按月增撥補助費中儲券五千元請查照等由除函復自應照數增撥暨批復財政局知照外并呈省府備案由	據呈繳征收碼頭貨物起卸力費暨輪渡泊費經常費及職員供役人數表臨時概算表請察核等情經批復准予照辦並提付第一二一次市政會議追認仰即知照由	據呈為遵令將征收各種車輛牌照等改定爲中儲券列表請予備查等情應准備查至關於日僑汽車牌照費仍應收中儲券但得伸列軍票繳納仰遵照由	准函茲將編就三十一年度本府宣傳工作概況一份送希查照由

廣州市政府公報 本府公牘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七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財政會政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據社會局呈為舉行市校學生成績展覽會關於宣傳費用請交本府第二科宣傳股辦理等情除批復准予照辦外並令財政政局知照由	准日本領事館函送無線電信電話受信機取締規則分令各局知照由	奉省政府令派朱祖繩為社會局局長分別轉飭遵照由	令派參事吳實之為社會局新舊任交代監盤員並令該新舊局長知照由	奉令飭查民船小學校有無繼續設置之必要謹將社會局簽復各情呈復察核並批復社會局知照由	據工務局呈為奉准補充全市各馬路失欄渠井蓋一案擬由本局會同購委會派員監理鑄造工作等情仰遵照會同派員監理由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處理各機關來文摘要表

來文機關名稱	文別	字軌	號數	到文日期	事由	處理情形
省政府	指令	二教	1537	十一月廿一	據呈繳廣州市私塾設立暫行規則暨登記表等轉請察核備案等情令復准予備查由	發社會局知照

核計處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財特署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財政廳	
公函	訓令	訓令	訓令	公函	指令	訓令	指令	訓令	公函	
核二	一財	二文	三人	特平	一財	二文	一財	一財		
1208	4339	1642	914	1149	4129	1562	4072	4048	3089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五	十二	十二	五	廿七	廿七	廿五	廿五	廿三	廿三	
情一年送為派之據奉代	始核於關員特核核聖行	予度一於於驗別計計計	照一於於收採處處	照第案案收採處處	除分得稅政財	等因合抄院政	行核計三投呈據	照過百呈據財	款項下撥支產核	函為奉飭核辦
照社	發	通	通	通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會局	財局	傳所	傳所	傳所	社局	財局	財局	財局	財局	財局
轉飭	局知	屬知	屬知	屬知	會知	局知	局知	局知	局知	局知
市立	知照	知照	知照	知照	會知	知照	知照	知照	知照	知照
各中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會知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學選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會知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宣傳處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公函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宣指	一財	三人	一財	二民
597	4507	955	4423	1650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廿八	廿一	廿一	十七	十六
函送奉頒元且宣傳計劃暨國民團拜辦法一份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由	撥呈據財政局呈關於收用連新路等處民地應補償產價及搬遷等費除奉准在省庫撥付外其餘悉數在市庫收入屠猪牛捐應解省庫項下撥付抵解轉請核示等情應遵核飭辦理除分行財廳外仰轉飭遵照由	辦由撥呈據財政局呈關於收用連新路等處民地應補償產價及搬遷等費除奉准在省庫撥付外其餘悉數在市庫收入屠猪牛捐應解省庫項下撥付抵解轉請核示等情應遵核飭辦理除分行財廳外仰轉飭遵照由	由新擬定振工隊管理及監理辦法轉請察核等情指復准予備案從	據呈轉廣州市市立市場範圍區內魚肉蔬菜商販取締辦法繕正全文令復准予備查由
通傳所屬遵照	發財政局遵照	發社會局遵照辦理	發工務局知照	發工務局知照

人事動態

人事動態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十二月份)

姓名	職名	名	隸屬部份	職務	任用種類	任職月日	府令號	數	備	考
陳劍平	幹事	同	同	同	委任	十二月十七日	一人四十二			
王寄文	總幹事	同	市立圖書館	同	委任	十二月十七日	一人四十一			
林冠南	同	右	同	同	委任	十二月十七日	一人三十七			
何萼新	視察	同	社會局	同	委任	十二月十一日	一人三十五			
梅慶芬	館長	同	市立圖書館	同	委任	十二月七日	一人四			
區潤蘇	同	右	工務局	同	委任	十二月七日	一人三十三			
華子勤	課員	同	社會局	同	委任	十二月四日	一人三十二			

曾啟榮	陳百川	張殿昌	鄒振中	何恩果	鄧述文	鄒汝熾	羅志誠	何晴和	區鑾	熊文傑
同	同	同	同	同	辦事員	兼專員	同	同	辦事員	專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同	同
						財政局捐稅征收 所收碼頭起卸 力輪船泊費	同	同	同	財政廣告局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委任	薦任	同	同	同	委任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十二月廿一	同	同	同	十二月十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人五十六	一人五十五	一人五十四	一人五十三	一人五十二	一人五十一	一人五十	一人四十八	一人四十七	一人四十六	一人四十五

廣州市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朱祖繩	徐國治	何藝之	張禹孫	余用韶	鄧自誠	黎嘉朝	龐益	楊松	袁裔
局長	助理員	辦事員	員	右	通譯員	同	同	碼頭管理員	碼頭管理員
社會局	工務局	財政稅收局所捐	財政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薦任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委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右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七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二月廿一日
一人一二〇	一人三八一	一人三六六	一人六十七	一人六十五	一人六十一	一人六〇	一人五十九	一人五十八	一人五十七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十二月份)

姓名	原有職務	遷調職務	遷調月日	府令號數	備考
湯澤波	社會局社會行政股辦事員	社會局秘書室課員	十二月四日	一人三六	
俞杰	社會局秘書室課員	社會局社會行政股辦事員	十二月十二日	一人二四三	
羅又村	社會局督學	社會局視察	十二月九日	一人七九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十二月份)

姓名	各職名	隸屬部份	卸職種類	卸職月日	府令號數	卸職理由	備考
區展權	課員	工務局	辭	十二月四日	一人二一五	呈請辭職	
鄧榮榮	視察	社會局	同右	十二月四日	一人四一十	同右	
張敬熙	主任	社會介紹所	同右	十二月四日	一人四一十	同右	
何萼之	辦事員	財政征收所	同右	十二月三日	一人二一一	同右	

黎嘉朝	梁朝滙	陳鑫泉	黃叔甫	鄭渭中
課員	局長	總幹事	幹事	館長
財政局	社會局	同	同	市立圖書館
同	同	右	右	物館
右	右	同	辭	免
同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七日
右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〇〇	六二	五七	五七	七二
呈請辭職	專任省黨部書記長請辭局長職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廣州市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統計

廣州市商店業務類別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調查

(其一)

業務類別	區別																						合計
	太平	靖海	惠福	漢民	陳塘	長壽	海幢	小北	蒙聖	東堤	德宜	逢源	西禪	洪德	西山	前鑑	大東	芳村	黃沙	東山	南岸	郊外	
糧食	245	41	50	30	153	27	21	26	26	57	19	29	33	26	17	14	6	3	6	4		28	861
藥材丸散	340	57	41	40	60	18	14	22	21	16	15	28	23	20	12	10	9	10	2	1		16	775
咸甜什貨	277	77	28	26	7	14	40	16	23	7	14	59	11	17	16	5	4	11	2	3	14	46	711
茶麵油器粥食物	60	66	58	67	61	35	45	42	32	17	25	18	21	13	21	13	11	9	6	2	4	21	647
絲綢布疋	438	6		49	47	17	15	7	2		10	1	1	4	3	6	1						627
土洋什貨	96	29	28	45	64	117	52	27	23	3	22	9	5	13	8	2		2	2			3	550
油鹽醬料	298	18	15	10	15	12	21	24	6	2	5	6	11	5	5	7	7	3	5	1	1	6	483
衣著	65	41	179	41	26	22	20	25	3	6	33	2	4	5	1	2	1					1	477
古玩什架	25	118	43	13	9	39	28	40	44	42	10	3	5	12	2	7		14		1		1	459
銅鐵錫器	71	83	71	27	15	31	22	9	56	14	10	5	17	5	2	3	1	2	2	1		5	452
香燭紙料	68	51	35	22	31	27	23	15	21	15	12	28	24	12	11	16	13	3	1		3	5	446
蔬菜	188	147	23	12	1		9	24	4		4	5	3	1	14							2	437
柴炭燃料	142	30	17	32	19	10	18	23	6	10	2	16	6	8	10	2	1	3	4	2		5	366
皮革鞋業	54	19	31	79	34	39	6	19	2	2	10	2	4	11	1			1				2	316
木器	38	51	31	23	26	18	14	12	20	15	6	7	25	1	12	6	6			2		1	315
香烟	73	31	25	17	24	16	12	12	17	5	10	9	11	8	4	10	2	8			1	11	306
糖果餅食	90	38	13	14	30	12	25	7	7	3	4	10	7	6	2	7	5		2	1	1	2	286
首飾	40	132			29	10	4	1	5	2	2	1	1	12		2	1					1	243
找換	112	31	14	2	11	2	25	8	1	1	4		4	4	2	3						2	226
竹器	14	8	2	115	2	8	26		5	3	3	3	1	3	4	2	3	3	1			11	217
鮮果	66	58	5	18	6	1	18	8	3		3	6	1		9	1		2	1	3	1	5	215
肉食	40	31	16	8	4	3	31	15	7	2	5	12	4	1	9	8	2	5				6	209
傢私器具	12	11	85	19	6	24		4	1	27	10	1	4	3								1	208
理髮	21		25	29	17	10		16	10	9	5	4	4	6	5		5	1	1	3	3	10	184
成衣	15		31	47		10	7	20		4	11	11		9		5	1	2	1			7	181
顯綉織造	61	21	10	8	26	10	18	3	4	1	3	1	6		1				2		2		177
缸瓦磁器	42	10	12	14	12	9	31	6	1	3	3	6	3	5	3	2	3			2		3	170
電器	33	24	19	15	5	26	7	9		5	5	1		2		2			1				154
糖麵粉	33	37	12	4	14	8	11	6	1	5	2	2	5	1		7					1	4	153
建築	6		23	14	14	15	7	9	6	9	8	7	6	2	8	3	4		10	1			152
文房用具	39	6	8	27	2	19	21	12			4	1	2		1	1	2						145
日用器	32		14	12	9	24	9	5	7		4	6	5	5		4	4	1	2	1			145
酒	32	5	9	6	13	7	8	8	9	1	2	6	8	6	5	3	3	2	1	3		4	141

統計

廣州市政府公報 統計

廣州市商店業務類別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調查

(其二)

廣州市政府公報 統計

業務類別	區別	店數																				合計		
		太平	靖海	惠福	漢民	陳塘	長壽	海幢	小北	蒙聖	東堤	德宜	逢源	西禪	洪德	西山	前鑑	大東	芳村	黃沙	東山		南岸	郊外
牲修	畜理	41	32	10	2	6		11	6	6	5	7	1	3	1	3		1			2			135
鐘錶	鐘錶	35		42	7	4	9		9	7	8	1	2	2	1	3			1	1				132
車洗	染架	38	12	7	14	13	6	6	9	2		0		3	1	2	3				2		1	128
洗玻	架	15	13	10	23	7	7	4	1	2	10	4	5	1	1	7	2	2		2	1		5	122
字機	鏡書籍	37	6	15	15	10	8	2	7	1	2	6	1	3	2	3			2			1		121
器器	鏡書籍	26	9	7	4	4	20	17	3	4	6	6	4	1	2	2			1					118
機醫	鏡書籍	27	7	10	5	13	18	6	3		20	3	1		2									115
器器	鏡書籍	13	8	24	5	4	7	16		22		1		3	1				1	1				
醫醫	鏡書籍	7	25	18	5	9	1	6	10	4	1	2			2			7	1		3		4	103
京果	海味	44	35	1	7	4			6		1				1									99
印色	油	9	3	6	42	10	19	2				2		1	1									95
顏燒	漆臘	32	4	6	21	2	12	2		2		1		2	1		1							86
茶泡	染水	25	9	2	6	6	2	8	3	1	2	5	2	6	2	2	1	1					2	85
裝裝	修	23	12	3	4	3	3	7	4	1	2	2		4	2	4	1	1						74
旅漆	器器	19	7	7	7	9	4		4		1	4	5	3						1				71
藤草	器器	30	3	1	3	4		2			1												14	58
航化	裝	14	12	7	13				5		2					1				1				55
海燈	產籠	39			6	5		1						4										55
蛋秤	尺	18	3		4	3	2	4		19					3			1					17	44
樂田	器料	29	4		1				2	1				1										35
戲其	院	25	2		1									1				1						34
不詳	他	27		1	2			3																33
	詳	19	2		4	2				1	2				2									32
		3	12	1																				16
		7	2			5												1						15
			3		1	1			1					1						1				8
		113	70	101	105	69	77	8	37	78	18	13	10	20	8	14	12	18	16		16	2	29	834
		297	14	48	69	132	42	3	74		1	2	4	2	1				3				21	713
合	計	4,224	1,593	1,304	1,291	1,123	878	722	664	529	378	353	331	323	269	225	178	131	110	59	57	34	303	15,079

材料根據社會局報告編製

廣州市商店組織類別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調查

廣州市政府公報
統計

區 別	組 織 類 別		不 詳	合 計
	獨 資	合 夥		
太 平	1,120	1,992	1,112	4,224
靖 海	859	361	373	1,693
惠 福	968	782	224	1,304
漢 民	930	236	125	1,291
陳 塘	454	420	249	1,123
長 壽	517	199	162	878
海 幢	419	190	104	722
小 北	426	83	150	664
蒙 聖	414	84	31	529
東 堤	304	77	7	378
德 宣	247	43	63	353
逢 源	299	32		331
西 禪	291	15	17	323
洪 德	216	52	1	269
西 山	185	9	31	225
前 鑑	171	7		178
大 東	106	23	2	131
芳 村	18	2	90	110
黃 沙	36	21	2	59
東 山	55	2		57
南 岸	32		2	34
郊 外	256	35	12	303
合 計	8,253	4,089	2,757	15,079

廣州市商店營業時間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調查

營業時間	區別															合計							
	太平	靖海	惠福	漢民	陳塘	長壽	海機	小北	聖聖	東堤	德宜	蓬源	西禪	洪德	西山		前盤	大東	芳村	黃沙	東山	南岸	郊外
八小時	295			15	5		2		145	16		14	9					4					505
九	40	2		12	3			7	1	3	12	1	7							27		3	118
十	382	92	7	615	200		66	18	51	25	44	17	32		99			2	10	1		25	1,686
十一	822	18	24	47	73	12	71	56	22	48	35	115	10	269	40			16		1		28	1,706
十二	1,272	956	290	194	183	100	321	98	48	35	147	46	41		53	80	34	63	24	12		57	4,059
十三	483	257	43	48	116	24	78	217	49	53	65	72	180			51	8	13	5	40		149	1,951
十四	126	10	8	80	83	20	20	63	85	6	21	33	18		5	32	10		7	1		10	638
十五	73	22	1	16	21	4	6	84	9	20	4	32	2			9	3		3			4	313
十六	21	8	2	8	52	8	2	28	2	8	6	4	1			1	1		1			10	163
十七	29	5		11	9	3	64	14		6		6				2	1					4	153
十八	11	4		5	4	2		9		3		3					1					4	46
十九		5		1							1	1										2	10
未詳	670	214	929	239	369	705	192	70	262	27	2	1	18		19	3	73	17	5	2	7	7	3,731
合計	4,224	1,593	1,304	1,291	1,123	878	722	664	529	378	333	331	323	269	225	173	131	110	59	57	34	303	15,079

廣州市商店店員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調查

廣州市政府公報
統計

區 別	店 員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童	
靖 海	7,438	1,313	534	9,285
太 平	7,745	376	144	8,265
陳 塘	3,897	156	62	4,115
淡 民	2,685	449	186	3,320
惠 福	2,676	329	276	3,281
長 壽	1,838	71	51	1,960
蒙 聖	1,096	196	192	1,484
海 幢	1,123	221	72	1,416
逢 源	732	416	241	1,389
洪 德	829	272	250	1,351
西 禪	972	170	64	1,206
東 堤	1,083	84	14	1,181
小 北	922	47	7	976
德 宣	858	102	15	975
芳 村	365	127	42	534
前 鑑	262	21	5	288
西 山	232	21	14	267
東 山	108	73	85	266
大 東	192	16	4	212
黃 沙	200	3	4	207
南 岸	83	5	3	91
郊 外	1,017	294	121	1,432
合 計	36,353	4,762	2,386	43,501

廣州市商店每月支出工資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調查

每月支出數	商店數	區別																合計					
		太平	靖海	惠福	民漢	陳塘	長壽	海幢	小北	蒙聖	東堤	德宣	逢源	西禪	洪德	西山	前鑪		大東	芳村	黃沙	東山	南岸
1—50元	989	660	277	465	466	51	192	163	114	150	140	311	157	34	80	69	52	9	25	10	1	93	4,644
51—100	608	170	23	71	112	13	23	29	20	17	19	14	13	46	2	2	2	3	3	3	101	1,376	
101—150	595	49	12	28	54	2	4	7	5	6	7	1	6	10	2	1	1	3	3	3	81	823	
151—200	398	4	5	14	52	2	11	5	1	5	1	2	1	2	1	2	1	3	3	18	527		
201—250	299	5	1	4	17	1	13	1	1	2	2	1	1	2	1	1	1	4	4	4	4	849	
251—300	214	1	3	2	27	1	2	1	1	3	1	1	1	2	1	1	1	4	4	4	2	259	
301—350	10	1	1	1	1	5	2	1	1	3	1	1	1	1	1	1	1	2	2	2	2	21	
351—400	12	2	1	1	3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5	
401—450	4	1	1	2	6	1	1	1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451—500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501—550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551—600	3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601—650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651—700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701—750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51—8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01—85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51—9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01—95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51—1000	5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000元以上	982	700	981	703	376	806	469	459	386	151	183	2	144	179	142	104	76	101	24	47	33	43	7,191
合計	4,224	1,593	1,304	1,291	1,123	878	722	664	549	378	353	831	323	269	225	176	131	110	59	67	34	303	19,072

廣州市商店店員每月所得工資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調查

所得工資數	區別																					合計		
	未平	靖海	惠福	漢民	陳塘	長壽	海幢	小北	蒙聖	東堤	德宣	逢源	西福	洪福	西山	前鑑	大東	芳村	黃沙	東山	南岸		郊外	
1元	30	3	11	29	26	4	3	5	3	8	17	63	13		2	2	2	2					213	
2	130	19	26	53	76	7	8	9	11	21	17	48	14		8	4	7		1	3			462	
3	80	35	75	44	80	4	14	22	17	54	17	26	27	1	10	5	6		4	2			525	
4	60	15	37	38	45	2	4	7	6	10	10	11	15		10	6	6		2	2			286	
5	402	35	71	60	52	10	13	17	21	23	21	27	18		11	6	5	3	6		1	8	810	
6	155	84	43	39	32	3	10	28	7	15	11	8	13	3	6	14	7		5			4	497	
7	25	21	19	21	20	5	8	9	7	9	15	6	9	2							1		177	
8	130	51	11	23	23	4	5	11	1	9	15	10	10	4	2	7	3		2	1		3	325	
9	297	97	10	20	5	11	3	3		4	2	6	7	1	1	1	4		2				463	
10	366	40	35	54	55	2	9	29	20	30	22	20	20	8	6	22	3	1	4	1		6	762	
11	75	1	5	7	3	5	5	8	2		5	4		9	1			3	1				132	
12	40	115	24	33	14	1	2	12	7	10	5	3	6	8	2	1			1			1	289	
13	25	2	2	9	5		8	4	2	1		2		3		1	1					3	69	
14	55	4	3	3	8	5		2		5		3		1								2	86	
15	45	155	42	32	19	2	4	12	7	5	13	6	9	12	1	1	1	1	3			16	369	
16	30		2	10	8			2	5	2	1		1	2		1							66	
17	35		1	5	4	1	1				3			3								2	57	
18	55	10	4	5	7		1	2	1	3	1		1	3	1				1			1	94	
19	15					2		1		1													17	
20	24		5	22	18	1	5	11	6	6	2	3	7	16								126	253	
21	45		1	1						2		1		3					1			1	56	
22	60		1	3	6			1		1	1		1	4					1			2	81	
23	20			1	2		3					1		1								1	29	
24	20		1		5	1			1		1											2	30	
25	10		2	7	8			2	2	1				5								14	52	
26	9			3						1												2	15	
27	24							1		1												1	27	
28	10							1	1				1		2								17	
29	10					1													2				11	
30	7		5	8	5		1	1	1	2	3	3	3	1								40	81	
31	4																						4	4
32																						2	2	
33	7				3		1	1														3	15	
34	30																					1	31	
35	3									1													4	4
36																								
37					1									1								1	3	
38																								
39																								
40	25	1			1		1										1					9	38	
40元以上	21					2								1								6	30	
不詳	1,845	905	868	761	592	805	613	463	401	153	178	80	148	177	162	107	85	100	23	47	33	45	8,591	
合計	4,224	1,593	1,304	1,291	1,123	878	722	664	529	378	333	331	323	269	255	178	131	110	59	57	34	303	15,079	

廣州市政府公報 統計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

★廣州市財政局清理土地登記積案一覽表

收件年份號數	登記類別	聲請人	聲請日期	產業所在	地辦結日期	登記証號數	清理狀況
三十一年第一號	錄回	沈鏡清	一月二日	揚仁中七號	卅一年六月八日	聲字〇〇一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四號	同	蘇景棠	一月五日	南勝東里一七五號	卅一年五月七日	聲字〇〇四號	同
三十一年第六號	同	唐鴻盛	同	洪德路 五十八號 六十號 六十二號	同	聲字〇〇六號	同
三十一年第九號	同	李秀峰	同	漢民南一三四號	卅一年七月卅一日	聲字〇〇九號	同
三十一年第一〇號	同	李秀峰	同	漢民南一三六號	卅一年七月卅日	聲字〇一〇號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一號	同	葉偉德	同	興賢坊二十號	卅一年五月七日	聲字〇一一號	同
三十一年第一八號	同	黃順彩	同	蓬萊西約一巷三三三號	卅一年六月二日	聲字〇一八號	同

三十一年第二〇號	錄回	林梁氏	一月六日	仁安街四十六號	卅一年六月二日	聲字〇二〇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二二號	同	周開杰	同	永寧里十號	卅一年九月十日	聲字〇二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四號	同	黎敬之	一月七日	下九路八三號	卅一年六月八日	聲字〇二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五號	同	唐月顏	同	賢思西街六十七號	卅一年五月七日	聲字〇二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七號	同	程樂軒	同	西濠二馬路三十二號	同	聲字〇二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〇號	同	任紹鑾	一月八日	德星路一二二號	卅一年六月二日	聲字〇三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三號	同	何卓然	同	餘善里十八號 二十號	同	聲字〇三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四號	同	甄聖運 伍鳳振	一月九日	秦康路一八二號之一	卅一年五月十四日	聲字〇三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五號	同	甄聖運 伍鳳振	同	關部前東二十七號	同	聲字〇三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六號	同	甄聖運 伍鳳振	同	關部前東二十五號	同	聲字〇三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七號	同	三益公司	同	東山河浦西社培正一橫路十一號	卅一年六月十日	聲字〇三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八號	錄回	三益公司	一月九日	東山山河浦西社培正一橫路十一號	卅一年六月十日	聲字〇三七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四四號	同	凌鴻鵬	一月十日	馬草下街二十六號	卅一年五月十四日	聲字〇四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七號	同	陳九如	同	教育路一〇七號	卅一年五月十四日	聲字第四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八號	同	有成公司	一月十二日	一德路三六三號	卅一年六月八日	聲字第四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一號	同	楊拔庭	同	逢源路一五九號 一六一號	卅一年六月十日	聲字第五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三號	同	賴賴民	一月十三日	光巷九號	卅一年六月八日	聲字第五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六號	保存	楊梅賓	同	逢慶首約二四號	卅一年九月廿三日	聲字第五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八號	錄回	馮可仁	同	牛角街八號	卅一年六月十日	聲字第五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二號	同	麥宏業	一月十五日	吉祥路一二二號	同	聲字第六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三號	同	鄧連記	同	寧溪橫街三號	卅一年六月八日	聲字第六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四號	同	馬榮安	同	泰康路一四四號	同	聲字第六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九一號	同	陳正廷	同	土興巷三號	卅一年五月廿五日	聲字第九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八號	同	崇正善堂	同	第十甫三十三號	同	聲字第八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七號	同	崇正善堂	同	第十甫三十五號	卅一年六月十日	聲字第八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六號	同	劉俊臣	同	十三行七十一號前進	卅一年六月八日	聲字第八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五號	同	黃翁和	同	瑞賢里九號	卅一年五月卅日	聲字第八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四號	同	黃有材	同	十三行四十號	同	聲字第八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三號	同	李平安	同	耀華北五十二號	同	聲字第八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二號	同	李平安	同	耀華北五十四號	卅一年六月一日	聲字第八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七號	同	蔡唐自薰	同	五福二巷六五號	同	聲字第七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六號	同	蔡世善	一月十九日	厚生里十四號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聲字第七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六號	錄回	麥寶明	一月十六日	珠光路一〇二號	卅一年五月廿五日	聲字第六六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九三號	錄回	曾鳳為	一月廿日	惠福西路六十二號	卅一年五月卅日	聲字第九三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九七號	保存	甘湖石	同	西湖路十七號十九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九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九八號	錄回	張逸南	同	天平橫街五巷一號	卅一年六月十日	聲字第九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六七號	同	李林	一月廿四日	杏花巷三七號	卅一年六月廿日	聲字第一六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六八號	同	馮俞氏	同	中華北路五八號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聲字第一六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七〇號	同	黃福安	一月廿六日	西林巷二號	卅一年六月廿二日	聲字第一七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七一號	同	黃致祥	同	揚仁西七號	同	聲字第一七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七三號	同	黃致祥	同	和靖里八號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聲字第一七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七二號	同	黃致祥	同	皮欄橋二二號	卅一年六月三十日	聲字第一七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七四號	同	黃致祥	同	皮欄橋十一號	同	聲字第一七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七五號	同	黃福成	同	杉木欄七十六號	同	聲字第一七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第一八四號	三十一年第一八三號	三十一年第一八二號	三十一年第一八一號	三十一年第一八〇號	三十一年第一七九號	三十一年第一七八號	三十一年第一七七號	三十一年第一七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梁鏡芬	朱南岸	黃致祥	黃李氏	黃致祥	黃致祥	黃李氏	周理連	黃李氏	黃致祥	張偉軒
同	卅一年一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月廿六日
珠光路二〇七號	帶河路一一一號	青丘里十號	洗基東十五號之一	揚巷新橫街六號	揚仁西十一號	杉木欄七十四號正間	青丘里三號	洗基東街十五號之二	富安里十號	永安直街三四號
卅一年八月廿八日	卅一年六月十日	卅一年六月廿二日	卅一年七月四日	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卅一年七月四日	卅一年七月三日	卅一年七月三日	卅一年七月四日	卅一年七月三日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聲字第一〇八號	聲字第一〇七號	聲字第一八四號	聲字第一八三號	聲字第一八二號	聲字第一八一號	聲字第一八〇號	聲字第一七九號	聲字第一七八號	聲字第一七七號	聲字第一七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一一號	錄回	李光遠	卅一年一月廿一日	康寧里九號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聲字第一一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一一二號	同	李德昌	卅一年一月廿二日	進士里十九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一一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一三號	同	劉潤炎	同	十七甫馬路五七號	卅一年六月三十日	聲字第一一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一四號	同	劉潤炎	同	興隆路一七八號	卅一年七月十六日	聲字第一一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一五號	同	黃宏業	同	惠吉西路二坊五號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聲字第一一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一六號	同	余宏業	同	惠吉二坊七號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聲字第一一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一七號	保存愛育善堂		同	越秀南路 一九六·一九八·二〇〇 二〇二·二〇四·二〇六 二〇八號	卅一年九月十日	聲字第一一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二七號	錄回	楠記	同	第十甫路六五號	卅一年八月十五日	聲字第一二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三二號	同	吳承銓	同	小康新街十三號	卅一年六月九日	聲字第一三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三三號	同	吳承銓	同	小康新街十五號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聲字第一三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三四號	同	曾進泉	同	關部前三四號	卅一年六月一日	聲字第一三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八七號	同	余心緣	同	豪賢路四二號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聲字第一八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八六號	同	譚軫間	同	惠愛西路一八七號	卅一年六月三日	聲字第一八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八五號	同	黃致祥	卅一年一月廿六日	富安里十二號	卅一年六月廿二日	聲字第一八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五二號	同	朱德悠	卅一年一月廿四日	倉邊路六號	卅一年五月三十日	聲字第一五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四九號	同	許昌炳	同	光復南路八號	卅一年七月十日	聲字第一四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四八號	同	同慶公司 代表許贊 如	同	光復南路五一號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聲字第一四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四二號	同	合羣公司	同	清水濠六〇號	卅一年六月一日	聲字第一四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四〇號	同	陳崇儉	同	新會街十一號	同	聲字第一四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三七號	同	保昌業堂 季昌	同	德宜西路四二號	卅一年五月三十日	聲字第一三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三六號	錄回保	昌業堂 季昌	卅一年一月廿三日	德宜西路四〇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一三六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一八九號	保存	何行年	同	大新路二九六號	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聲字第一八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九〇號	錄回	黃垞	卅一年一月廿六日	大同路一二四號	卅一年六月廿二日	聲字第一九〇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一九一號	同	黃祖膏	同	拱日西路一二〇號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字第一九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九二號	同	余章英	同	德興路一二二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一九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九三號	同	三益公司	同	大觀橋馬路六號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字第一九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九四號	同	三益公司	同	大觀橋馬路六號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字第一九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九六號	同	陳棠	同	蓬萊新街五二號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聲字第一九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九七號	同	余霖中	同	十八甫八四號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聲字第一九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九八號	同	余霖中	同	十七甫七三號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聲字第一九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九九號	同	余霖中	同	一德路一九九號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聲字第一九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〇〇號	同	余邦和	一月廿七日	太平路二六五號	卅一年六月廿二日	聲字第二〇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〇一號	同	張合和	同	東昌大街二八號	卅一年七月四日	聲字第二〇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〇二號	錄回	張合和	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東昌大街二八號	卅一年七月四日	聲字第二〇二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二〇三號	同	張合和	同	東昌大街二十六號	卅一年六月七日	聲字第二〇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〇四號	同	張合和	同	東昌大街二十六號	卅一年六月九日	聲字第二〇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〇七號	保存	楊永業	同	文德樓一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二〇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〇八號	錄回	黃綿澤	同	耀華北街五十七號	卅一年七月六日	聲字第二〇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〇〇號	同	有餘堂 何仲孫	二月五日	官祿路一〇號	卅一年十月廿一日	聲字第三〇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〇一號	同	郭建康	同	福地大巷五號	卅一年七月二日	聲字第三〇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〇二號	同	郭建康	同	福地大巷三五號	同	聲字第三〇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〇三號	同	鄺發	同	水月宮後街三十號右偏間後便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字第三〇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〇四號	同	陳善昌 德隆	同	太平沙通津十七號	同	聲字第三〇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〇五號	同	陳程學	同	光復南路一三三號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字第三〇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〇六號	錄回	陳大生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梯雲東路十二號後進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字第三〇六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三〇八號	同	蔡傳舉	二月六日	拱日中路四號右偏間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三〇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〇九號	同	梁應駒	同	福安街四六號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聲字第三〇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一〇號	同	梁陳氏 袁袁	同	十八甫新街七號	卅一年七月八日	聲字第三一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一一號	同	梁陳氏 秀清	同	十八甫新街五號	卅一年七月八日	聲字第三一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一二號	同	陳潔常	同	十八甫路福安街四八號	卅一年七月八日	聲字第三一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一三號	同	陳蕙端	同	十八甫路福安街五〇號	卅一年七月四日	聲字第三一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一四號	同	陳杏端	同	十八甫路福安街五二號	卅一年七月四日	聲字第三一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二〇號	同	蕭銘湘	同	福泉新街二巷二四號之一	同	聲字第三二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二七號	同	蘇孝忠	二月七日	馬草埗下街十二號	卅一年六月廿七日	聲字第三二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二八號	保存	譚永昌 安盛	同	靖遠南路二十、二二、二四、號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聲字第三二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二九號	錄回	袁玉英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僑慶坊三號	卅一年七月二十日	聲字第三二九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三三二號	同	李正興	同	西榮新巷十一號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聲字第三三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五五號	同	許燦裳	二月十一日	增沙南街五號	卅一年七月十四日	聲字第三五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五六號	同	王明廣	同	新沙直街十六號	同	聲字第三五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五七號	同	廖興盛	同	禺山路二十號	同	聲字第三五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五八號	同	王偉南	同	新沙上街十八號	同	聲字第三五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五九號	同	王合	同	新沙上街三號	同	聲字第三五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六〇號	同	仁安藥房	同	太平南路六十四號左間 六十六號	同	聲字第三六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六五號	保存	大成公司 沈耀華等	二月十二日	洪濤大街十四號	卅一年九月十一日	聲字第三六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七四號	錄回	李維明	七月十八日	海珠中路二九五號 及未列號地	卅一年七月十八日	聲字第三七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七五號	同	徐日功	二月十三日	中華南路一一六號	卅一年十一月十日	聲字第三七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七八號	錄回	黎炳堃	二月十七日	部前東街九號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聲字第三七八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三八〇號	同	諸杏堂	同	宜居里十號之二	卅一年七月二十日	聲字第三八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八一號	同	陸孟飛	同	清水濠 十三號	卅一年七月二十日	聲字第三八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八二號	錄回	葉鑑輝	同	清水濠 十三號	卅一年九月廿四日	聲字第三八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八四號	錄回	王瑞卿	二月十八日	添濠街三橫巷十六號	卅一年六月二日	聲字第三八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八五號	同	張余好	同	惠福東路四十六號之一	卅一年七月十八日	聲字第三八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八七號	同	張余好	同	惠福東路四十六號之二	同	聲字第三八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八八號	抵押錄回	葉伯凱	同	文德南路 九〇、九二、九四、九六、號	同	聲字第三八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八九號	同	葉鑑輝	同	長堤路五等碼頭一座	同	聲字第三八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九〇號	錄回	梁富珍堂 梁富珍	同	天香街二十八號之一	卅一年七月十六日	聲字第三九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九五號	同	張嘉南堂 卓民	二月十九日	惠新西街一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三九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五六號	錄回	陳興業	一月廿四日	文德路 五三、五五、 五七、五九、號	卅一年六月一日	聲字第一五六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一六一號	同	廖光柳	同	光復北路一五九號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聲字第一六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六三號	同	謝耿翁	同	雅荷塘 十三、十五、十五號之一 十五號之二 十五號之三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聲字第一六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一六五號	同	黎高惠貞	同	安逸里八號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聲字第一六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一號	同	羅嘉樂	二月二十日	大新路二〇五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一四號	同	王訪芻	二月廿一日	多寶路 一〇四號 一〇六號	卅一年七月廿五日	聲字第四一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一八號	同	陳順坤	二月廿三日	龍導通津五六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一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二〇號	移轉	覃秋	同	寶恕四巷二八號	卅一年五月廿一日	聲字第四二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二一號	錄回	余運	同	第十甫路五三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二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二三號	同	許天成	同	萬福路一五八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二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二五號	同	黎錫藩	二月廿四日	廠後街七一號	卅一年七月十八日	聲字第四二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二七號	單士 錄回	黃楸生	二月廿四日	德安路十二號之一	卅一年七月二十日	聲字第四二七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四二八號	單建 錄回	黃楸生	同	德安路十二號之一	卅一年七月二十日	聲字第四二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二九號	錄回	甄德新	同	惠新西街十二號	卅一年七月二日	聲字第四二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三〇號	同	羅珍	同	大東路 六六 七〇號 六八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四三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三一號	同	劉壽頤	同	中華北路 一三〇號 一三二號	卅一年七月二日	聲字第四三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三二號	同	黃體仁	同	中華中路四九號	卅一年七月二日	聲字第四三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三四號	單士 錄回	李秉衡	二月廿五日	鴻裕道 十四號 十六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四三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三五號	單建 錄回	李秉衡	同	鴻裕道 十四號 十六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四三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三六號	錄回	賈雲達	同	百靈路九八號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字第四三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〇九號	同	劉盛福	一月廿七日	新登里七號	卅一年七月四日	聲字第二〇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一〇號	同	汪同德	同	越秀北路自編乙段	卅一年七月四日	聲字第二一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一一號	錄回	邱鴻德	一月廿七日	越秀北路自編丙段	卅一年六月四日	聲字第二一一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二一七號	同	黃榮翰	同	東華路一二八號	卅一年六月九日	聲字第二一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一九號	同	李承志	一月廿八日	鹽運西三巷九號	卅一年六月三日	聲字第二一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二〇號	同	李承志	同	鹽運西三巷十一號	卅一年六月三日	聲字第二二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二四號	同	鄧鏡濤	同	水月宮前街二十七號	卅一年七月六日	聲字第二二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三二號	同	李軫明	同	第十甫一四·一五·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一六一號 第十六甫東二巷十號·十一號·十二號	卅一年七月十日	聲字第二三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三六號	同	黎五如	同	梯雲東一六六號	卅一年六月廿二日	聲字第二三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二三七號	同	梅麥氏	同	光復中十五號	卅一年六月三日	聲字第二三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六九號	同	洪蕙福	同	大地舊街五十二號	卅一年七月二日	聲字第四六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七三號	同	關蔭榮	三月二日	鐵爐巷十一號 十五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四七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七四號	同	羅顯學 梁裕慶	同	賣麻街九十三號	卅一年七月十六日	聲字第四七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七六號	錄回	劉慧珊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三春巷二號	卅一年七月二日	聲字第四七六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四七七號	抵押	郵政儲金局	同	三春巷二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四七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七九號	錄回	葉瓊枝	三月三日	太平路一六九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七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八〇號	同	甄立文	同	一德路四一六號	卅一年九月十二日	聲字第四八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八三號	同	李怡安	同	十六甫翁源巷十二號	卅一年七月廿四日	聲字第四八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八四號	抵押	廣東郵政局	同	十六甫翁源巷十二號	卅一年九月廿三日	聲字第四八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八五號	錄回	謝瑞雲 洗植	同	逢源路二十五號	卅一年七月廿五日	聲字第四八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八六號	抵押	郵政局	同	逢源路二十五號	卅一年九月廿三日	聲字第四八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八七號	錄回	岑百福	同	十三行九十二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八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八八號	同	張錫元	同	龜崗四馬路十三號	卅一年五月廿一日	聲字第四八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八九號	同	張錫元	同	龜崗四馬路十三號	卅一年五月廿一日	聲字第四八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九〇號	錄回	張錫元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龜崗四馬路九號	卅一年五月廿一日	聲字第四九〇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四九一號	同	張錫元	同	龜崗四馬路九號	卅一年五月廿一日	聲字第四九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九二號	同	張錫元	同	龜崗四馬路九號之一	卅一年五月廿一日	聲字第四九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九三號	同	張錫元	同	龜崗四馬路九號之一	同	聲字第四九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九四號	同	張遠頤	三月四日	鹽運西一巷二號	卅一年九月十四日	聲字第四九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〇六號	同	李亮堂	三月五日	梯雲東路一九二號	卅一年五月廿二日	聲字第五〇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〇七號	同	余誠美	三月六日	文德路二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五〇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〇八號	同	余誠美	同	文德路四號	同	聲字第五〇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〇九號	同	余誠美	同	文德路六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五〇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〇〇號	同	潘傑成	三月五日	元素巷二號	卅一年七月廿三日	聲字第五〇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一〇號	同	余誠美	三月六日	文德路八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五一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一一號	錄回	伍女英	卅一年三月六日	清水濠西約八十三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五一一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五一二號	同	余裕新	同	萬福路一七四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五一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一三號	同	余護新	同	萬福路一七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五一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一四號	保存	陳志才	同	惠愛中路又六九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五一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一六號	錄回	楊遂	同	興隆路一六二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五一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四〇號	同	陳文輝	二月廿五日	恤孤院路十九號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字第四四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四一號	抵押 錄回 廣東郵政 管理局		同	恤孤院路十九號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字第四四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四二號	錄回	林國澄	二月廿六日	麥欄路十九號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字第四四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五三號	同	仇文	二月廿七日	賢樂里四三號正間	卅一年七月十八日	聲字第四五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五四號	同	譚庶田	二月廿七日	永華坊十二號	卅一年七月十八日	聲字第四五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五五號	同	陳維佳	同	永勝西街五五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五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五八號	錄回	陳懷德	三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文德路六〇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五八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四五九號	抵押錄回	廣東郵政局	同	文德路六〇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五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六〇號	錄回	梁勝堂	同	保安後街四號	卅一年七月二日	聲字第四六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六一號	同	李譚森德 李麗明	同	逢源正街九五號之一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四六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六二號	同	黃啓瑞	同	惠愛西路一八二號	卅一年七月二日	聲字第四六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六三號	同	何子雲	同	一德路四六二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六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六四號	抵押錄回	廣東郵政局	同	一德路四六二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六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四七號	錄回	朱文	三月十一日	中華南路五十九號	同	聲字第五四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四八號	同	馬麟趾	同	高第路六十五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五四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五〇號	同	郵政儲金總局	同	六二三路二〇二號	卅一年八月一日	聲字第五五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五三號	騎樓地錄回	郵政儲金總局	同	長堤路二〇四號 二〇六號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聲字第五五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七〇號	三十一年第五六九號	三十一年第五六八號	三十一年第五六七號	三十一年第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第五六二號	三十一年第五六一號	三十一年第五六〇號	三十一年第五五八號	三十一年第五五四號
及 錄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黃克勝	黃克勝	黎錫藩	洗鳳臺	陳應樸	關崇安	關經遠	余信和	畢耀存	中華郵政 儲金局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四日	同	同	同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一日
文明路一三七號	文明路一三七號	東石新街 四八號	濠畔街一三五號	溫良新街三號	博愛新街未列北便	長堤馬路未列號	農林二馬路五號	桃源下街二二號	長堤路 二〇四號 二〇六號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聲字第五七〇號	聲字第五六九號	聲字第五六八號	聲字第五六七號	聲字第五六六號	聲字第五六二號	聲字第五六一號	聲字第五六〇號	聲字第五五八號	聲字第五五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五七一號

單
錄回

黎昌

同

粵華路十一號

卅一年七月廿四日

聲字第五七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九一號	三十一年第五九〇號	三十一年第五八八號	三十一年第五八七號	三十一年第五八五號	三十一年第五八二號	三十一年第五七九號	三十一年第五七五號	三十一年第五七四號	三十一年第五七三號	三十一年第五七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錄回
局郵政儲金	局郵政儲金	麥金	局郵政儲金	林承德	黃澄培	勞振聲	馮海	馮卓林	馮少平	黎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四日
漢民南路 四九號 五一號	惠愛中路一〇七號	怡慶里五號正間	孚通街二七號	小港橫街一號之一	東華東路二七七號	白沙巷一八號	晚景東蓬萊側一號	晚景園十四號前進	晚景園 十二號	粵華路十一號
卅一年十月廿二日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卅一年七月廿五日	卅一年七月卅一日	卅一年八月廿七日	卅一年七月廿四日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卅一年七月廿五日	卅一年七月廿五日	卅一年七月廿四日	卅一年七月廿四日
聲字第五九一號	聲字第五九〇號	聲字第五八八號	聲字第五八七號	聲字第五八五號	聲字第五八二號	聲字第五七九號	聲字第五七五號	聲字第五七四號	聲字第五七三號	聲字第五七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土地登記

三十一年第八七〇號	同	區滋大	同	揚仁中二〇號	卅一年八月五日	聲字第八七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六九號	同	朱山梓	四月廿五日	惠愛東路二一二號	卅一年九月四日	聲字第八六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六八號	同	江李氏	四月廿五日	文明路二二三號	卅一年八月三日	聲字第八六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六七號	同	何瑞貽	同	天成路一六〇號	卅一年八月三日	聲字第八六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五九號	同	鄧瑞草	四月廿四日	小圃園二三號	卅一年九月十八日	聲字第八五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〇〇號	同	鄺榮生	同	珠璣路四〇號	卅一年九月三日	聲字第六〇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九七號	同	梁燕宗	同	恩洲大巷七號	卅一年六月四日	聲字第五九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九六號	同	何廣業	同	通寧道十七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五九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九五號	同	何廣業	同	通寧道十五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五九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九四號	同	鄧啟芬	三月十七日	廣華道五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五九四號	同	卅二年一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第五九二號	錄同	郵政儲金局	三月十六日	廣大路 二七、二九、三一、 三三、三五號	卅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聲字第五九二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八七二號	錄回	朱成美	四月廿五日	維新路一七〇號	卅一年八月五日	聲字第八七二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第八七三號	同	朱成美	同	維新路一七二號	卅一年八月四日	聲字第八七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七六號	同	謝子植	四月廿七日	西湖路七〇號 六八 七二	卅一年九月八日	聲字第八七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七七號	同	崔黎氏	同	逢源中約尾七〇號	卅一年九月十一日	聲字第八七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七八號	同	黃竹鳴等	同	珠璣路二號 四號	卅一年九月十一日	聲字第八七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八二號	同	區發祥	同	漿欄馬路六二號	卅一年十月十六日	聲字第八八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八三號	同	潘家麟	同	寶華路七三號 七五號	卅一年八月十二日	聲字第八八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八九號	同	岑汝	四月廿八日	拱日中路三五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八八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九〇號	同	余其祥	同	昌興街四六號	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聲字第八九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九一號	單土 錄回	陸道合	四月廿九日	竹絲崗自編地字七號	卅一年八月十二日	聲字第八九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一七號	錄回	楊遂	三月六日	興隆路一六四號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聲字第五一七號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五一八號	錄回	祝壽軒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德宜東路十七號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	聲字第五一八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五二〇號	同	陳利宗	同	粵華街六號	卅一年七月十六日	聲字第五二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二四號	移轉	任偉民	三月七日	中華中四九號	卅一年八月廿八日	聲字第五二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二八號	錄回	譚學文	三月九日	潮音橫街廿一號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聲字第五二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二九號	同	李潤德	同	石公祠十八號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聲字第五二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三〇號	同	李潤德	同	石公祠二十號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聲字第五三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三五號	同	何體華	三月十日	逢源北街卅一號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	聲字第五三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三九號	同	馮林張	同	吉星里十六號	卅一年七月十六日	聲字第五三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四〇號	同	岑永安	同	寶華北街十八號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	聲字第五四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四一號	同	蔡毅侯	同	華寧里十八號	卅一年七月十六日	聲字第五四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五五六號	同	黃祁靈	三月廿六日	漢民南路七六號	卅一年八月三日	聲字第五五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五八號	錄回	宗紹坤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大石街一巷十九號	卅一年八月廿八日	聲字第六五八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六六〇號	保存	陳順坤	同	龍導通津五六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六六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六三號	錄回	羅梯月	同	牛欄塘二七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六六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六四號	同	李瑞和	三月廿七日	定安里六三號	卅一年九月七日	聲字第六六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六五號	同	徐餘慶	三月廿七日	瑞興里六號	卅一年八月廿七日	聲字第六六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六七號	同	黃仲進	三月廿七日	揚巷一二七號	卅一年八月廿五日	聲字第六六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六八號	同	江平莊	三月廿七日	豪賢路 四八、一五〇、 一五二、一五四、 五六號	卅一年八月十四日	聲字第六六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七〇號	同	李麗蓮	同	廣大二巷二七號	卅一年八月廿八日	聲字第六七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七一號	同	關乾坤	同	光復中路八十七號	卅一年十月廿三日	聲字第六七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七二號	同	羅漢	同	崇安里第十號	卅一年七月三十日	聲字第六七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七三號	同	羅德傑	同	海珠路一五五號之左崎哈地	卅一年九月十一日	聲字第六七三號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土地登記

三十一年第六九五號	同	黃建業	同	梅花村五號	卅一年七月三十日	聲字第六九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九四號	同	黃建業	同	梅花村五號	卅一年七月三十日	聲字第六九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九三號	同	楊叔槐	同	惠愛東路二八一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六九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九二號	同	楊叔槐	同	惠愛東路二八一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六九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九一號	同	李煜	四月一日	一德路四四六號 晏公街七號	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聲字第六九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八七號	同	呂盈科	三月三十一日	惠愛西三號五號 三號之一	卅一年八月十八日	聲字第六八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八〇號	同	李德安	同	永慶二巷九號	卅一年八月一日	聲字第六八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七七號	同	劉明堂	同	清和里十四號	卅一年八月廿五日	聲字第六七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七六號	同	梁永興	同	仁濟路四二號	卅一年八月一日	聲字第六七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七五號	錄回	黃應鑾	三月廿八日	百靈路二二二號 二四號	卅一年七月三十日	聲字第六七五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六九六號	同	郵政局	同	廣九二馬路五六、五八、 六〇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六九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一四號	同	潘慎守	同	賢梓東街三十號	卅一年九月十八日	聲字第八一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一三號	同	潘應鴻	四月十七日	中華北路一三四號 一三六號	卅一年八月十八日	聲字第八一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一一號	同	李安善	同	泰康路一〇〇號	卅一年八月四日	聲字第八一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〇九號	同	伍金玉	四月十六日	三府新街二七號	卅一年九月十一日	聲字第八〇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〇三號	同	林麥秀蓮	同	南湖新街二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八〇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〇一號	同	李璋	同	惠愛西路六三號	卅一年八月十五日	聲字第八〇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九九號	同	葉瑞	四月十五日	興隆北街十一號	卅一年八月十五日	聲字第七九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〇三號	同	黃寶珍	同	黎家基二六號	卅一年九月三日	聲字第七〇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〇二號	同	馮集善	四月二日	永盛里四〇號	卅一年八月廿五日	聲字第七〇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九九號	同	郵政局	同	白雲路一、三號 一〇六、一〇四號	卅一年八月廿八日	聲字第六九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九八號	錄回	郵政局	四月一日	興華坊九、十一號 十三、十五號	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聲字第六九八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八一五號	錄回麗澤公司	卅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甫四二號	卅一年九月十八日	聲字第八一五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八一七號	麗澤公司	同	第十甫四〇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八一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一九號	麗澤公司	同	第十甫四六號	卅一年八月五日	聲字第八一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二〇號	闊范明雪	同	大同路六十號	卅一年八月廿七日	聲字第八二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二一號	闊范明雪	同	大同路五八號	卅一年八月廿七日	聲字第八二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二五號	梁重球	四月十八日	仁享里一號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二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二六號	梁表東	同	多寶坊十三號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二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二七號	梁漢榮	四月二十日	八旗大馬路八號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二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二八號	梁漢榮	同	八旗大馬路八號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二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二九號	梁漢榮	同	八旗大馬路六號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二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三〇號	梁漢榮	同	八旗大馬路六號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三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三一號	錄回	梁漢榮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八旗大馬路四號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三一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八三二號	同	梁漢榮	同	八旗大馬路四號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三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三四號	同	達殿忠	四月廿二日	六榕路四七號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三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三五號	同	達孫氏	同	六榕路四九號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三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九六號	同	大中華實業公司 張嘉民	二月十九日	惠新西街十九號	卅一年七月二日	聲字第三九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九七號	同	大中華實業公司 張樹民	同	惠新西街十七號	卅一年七月二日	聲字第三九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九九號	同	馮俞氏	同	濠畔街二五八號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聲字第三九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九九號	同	馮俞氏	同	龍藏街五十三號	卅一年七月十六日	聲字第三九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〇一號	同	馮俞氏	同	濠畔街二六〇號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聲字第四〇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〇二號	同	梁實庵	同	高第街連科里十四號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聲字第四〇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〇三號	同	葉少樓	同	十六甫北街三號之一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〇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〇四號	保存	漆氏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榮華南四十號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	聲字第四〇四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四〇六號	錄回	兩益公司 譚子清	同	鳳安南約未列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〇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〇七號	同	經司行 彭美堂	同	揚仁里三十八號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〇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〇八號	同	劉浩亭	同	小北路一九三號及騎樓	卅一年七月三日	聲字第四〇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四〇九號	同	山陝會館	同	長安坊一三五七二四六八九十海 珠路三〇二四二六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卅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字第四〇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四三號	同	單秀英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惠愛中路一三八號	卅一年八月十日	聲字第七四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四四號	同	梁兆安	同	太平橋五號	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聲字第七四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四五號	單士 錄回	建得堂 何應得	同	伍家祠道七號之一	卅一年八月四日	聲字第七四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四六號	單建 錄回	建得堂 何應得	同	伍家祠道七號之一	卅一年八月四日	聲字第七四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四七號	錄回	何建德	同	溪峽大街三十四號	卅一年八月四日	聲字第七四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四八號	同	梁洪達	同	多寶路十七號	卅一年八月五日	聲字第七四八號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土地登記

三十一年第七五一號	錄回白沙學社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漢民北路八四號	卅一年八月三日	聲字第七五一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七五二號	同 蔡明良	同	大德路三〇〇號舖後餘地一所	卅一年九月廿一日	聲字第七五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三四號	同 梁英甫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逢源正街三一號	卅一年七月十八日	聲字第三三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三五號	同 林梁氏	同	會龍西街六號	卅一年七月十八日	聲字第三三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三六號	同 林梁氏	同	瑤頭鄉思市未列號	卅一年七月十八日	聲字第三三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四一號	同 王偉南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樂善坊四六號	卅一年七月十四日	聲字第三四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四二號	同 王偉南	同	樂善坊五五號	卅一年七月十六日	聲字第三四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四三號	保存 廣東海港檢疫所	同	菊園大道二號	卅一年五月廿一日	聲字第三四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四四號	錄回 黃吉堂	同	安龍里十號正間及偏間	卅一年七月十六日	聲字第三四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四七號	同 趙亦豪	同	寶源路五七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聲字第三四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三五四號	同 聯安堂 麥東初	同	大新路一二號	卅一年七月十四日	聲字第三五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〇三號	錄同	鄧何氏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糙米欄八十三號	卅一年七月三十日	聲字第六〇三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六〇五號	同	鄧何氏	同	糙米欄七號	卅一年七月三十日	聲字第六〇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〇六號	同	鄧何氏	同	德政路一三六號	卅一年七月廿四日	聲字第六〇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〇七號	同	鄧何氏	同	德政路一三八號	卅一年七月廿二日	聲字第六〇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〇八號	同	鄧何氏	同	寶華正中約十四號之一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六〇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〇九號	同	何旺姑	同	糙米欄二五號	卅一年八月三日	聲字第六〇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一一號	同	李文忠	同	萬鍾西街三號	卅一年九月十二日	聲字第六一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一七號	同	余源遠	同	帶河路一、三、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六一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一八號	同	馮榮德	同	通津西三八號 建隆大街五七、五九、六一號	卅一年八月一日	聲字第六一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二〇號	同	劉泉維	同	文昌路九〇號	卅一年八月一日	聲字第六二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二一號	同	余灼表	同	仁濟路四九號	卅一年八月一日	聲字第六二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五三號	錄回	林君璞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惠吉一坊九號	卅一年八月三日	聲字第七五三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七五四號	保存	慎僕堂 林君璞	同	惠吉一坊九號	卅一年八月十日	聲字第七五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五六號	錄回	潤德公司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仁濟西路二十四號	卅一年八月十二日	聲字第七五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五七號	同	黃合福堂 黃巽傳	同	太和街三七、三九、四一號	卅一年八月廿七日	聲字第七五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六〇號	同	蔡明良	同	大德路 三〇〇號 三〇二號	卅一年九月廿一日	聲字第七六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六一號	同	梁容廣	同	洪德馬路一一七號	卅一年八月廿六日	聲字第七六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六二號	單士 錄回	曾煥庭	同	大德路 三五號 三五號之一	卅一年八月三日	聲字第七六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六三號	單建 錄回	曾煥庭	同	大德路 三五〇號 三五〇號之一	卅一年八月三日	聲字第七六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六八號	同	黃澤棠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惠福東路四十一號之二	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聲字第七六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六九號	錄回	黃惠康	同	清源巷八號前進	卅一年九月廿三日	聲字第七六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七〇號	同	黃振	同	粵華路八號	卅一年八月十日	聲字第七七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七一號	錄回	區成發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逢源路二十三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七七一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七七二號	同	劉永昌	同	文昌路一四五號	卅一年八月廿五日	聲字第七七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七三號	同	劉永昌	同	長壽西路一七三號	卅一年八月廿六日	聲字第七七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七四號	同	劉永昌	同	文昌路一四三號	卅一年八月廿五日	聲字第七七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七五號	保存	文氏書院 值理文新	同	華寧里二十九號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	聲字第七七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七六號	錄回	潘和	同	慶壽里二號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	聲字第七七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七七號	同	蔡兆年	同	龍津中路九十五號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	聲字第七七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七八號	同	何厚常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躍龍大街三號 後門低迷四十八號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	聲字第七七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九七號	同	葉福盛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揸粉北橫街三號	卅一年八月十四日	聲字第七九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一五號	同	合益公司 代表利源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德政北路十五號 十七號	卅一年九月七日	聲字第七一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一六號	同	黃凌義婦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龍溪三約二七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七一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一九號	錄回	譚文鏡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惠愛西路一三一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七一九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七二三號	同	誠信堂 梁誠信	同	濠畔街陸家巷一二號	卅一年八月一日	聲字第七二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二三號	同	舒少純	同	揚巷路九九號	卅一年九月二日	聲字第七二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二七號	同	馮家鈴	同	同善街五〇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七二七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二八號	同	關祥臣	同	仙羊街棗子巷一三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七二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二九號	同	余源吉	同	中華中路二二九號	卅一年四月六日	聲字第七二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三〇號	同	合成堂 伍述陶	同	通津西街一二號	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聲字第七三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三一號	同	關仲規	同	太平北路一九二號	卅一年九月十一日	聲字第七三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三三號	同	謝瑞芹	同	大新路三〇五號	卅一年九月十一日	聲字第七三三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三五號	保存	馮爲南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中華中路一五六號	卅一年六月六日	聲字第七三五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三六號	同	馮爲南	同	東石新街四八號	卅一年九月廿三日	聲字第七三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三七號	錄回	許禮生	卅一年四月七日	海珠北路一七九號	卅一年八月廿八日	聲字第七三七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七三九號	同	廣大電 影公司	同	西濠二馬路二四號	卅一年八月十日	聲字第七三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四一號	同	黃文	同	中華北路一四六號	卅一年八月十日	聲字第七四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四二號	同	美以美 會代表 梁廷美	同	西濠二馬路二六號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	聲字第七四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四六號	同	蔡傳健	同	長堤大馬路一二四號	卅一年八月十五日	聲字第八四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四八號	同	蔡傳健	同	靖海路五五號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四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八五二號	保存	貽遠堂 詹菊仁	卅一年四月廿二日	迎恩里一二號	卅一年九月四日	聲字第八五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二四號	錄回	合成公司	卅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仁秀中約三號	卅一年九月十七日	聲字第六二四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二六號	同	黃崇本	同	荳欄東街五三號	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聲字第六二六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二八號	同	廖亞三	同	太平沙通津七號	卅一年九月十一日	聲字第六二八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六二九號	同	廖概光	同	長樂馬路二三號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	聲字第六二九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〇〇號	錄回	郵政儲金局	三十一一年四月二日	廣九車站前馬路三〇六八、三〇六九、三〇七〇、三〇七一、三〇七二、三〇七三、三〇七四、三〇七五、三〇七六、三〇七七、三〇七八、三〇七九、三〇八〇、三〇八一、三〇八二、三〇八三、三〇八四、三〇八五、三〇八六、三〇八七、三〇八八、三〇八九、三〇九〇、三〇九一、三〇九二、三〇九三、三〇九四、三〇九五、三〇九六、三〇九七、三〇九八、三〇九九、三〇一〇〇號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	聲字第七〇〇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第七一〇號	同	楊致平	三十一一年四月三日	志公巷三六號	卅一年八月五日	聲字第七一〇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一一號	同	黎金進	同	德安新街三〇號	卅一年八月廿七日	聲字第七一一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一二號	同	邱益基	同	賢思街一〇六號	卅一年八月廿八日	聲字第七一二號	同	同
三十一年第七一三號	同	侯熹平	同	東園橫路七六號	卅一年八月三日	聲字第七一三號	同	同

附註：上開土地登記案經已辦理完竣當事人可隨時携全契証原件及登記收據等來局領取登記証

★廣州市財政局土地登記案暫行中止辦理案件一覽表

收件年份號數	登記案類別	聲請人姓名	聲請日期	產業所在地	辦理程序	中止辦理原因	公布期中止日期	附註
三十年四〇一二號	錄回	德華興公司 澳華興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小市東街六號	在初審查	欠平面圖三傳不到	十二月二日	
三十年三一〇三號	同	譚敬源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光雅里十八號	同	應傳驗原件三傳不到	同	

三十年一四一八號	廿九年六三一號	三十一年四二九七號	三十一年一四四五號	三十一年二〇七一號	三十一年二〇三三號	廿九年四四八號	三十年二〇〇七號	三十年三〇七三號	三十年三〇七二號	三十年三五一一號
錄回	存及加 免費保 登地價	錄回	錄回	錄回	錄回	抵押 錄回	錄回	單建 錄回	單土 錄回	錄回
陳積善	霍一鳴	黃錦昌	譚厚德	馮鑾石	梁如川	張合益	李卓泉	建興堂 李遂朝	李遂朝	洪德公司
三十年四月廿三日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廿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同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三十年八月九日
永福新街三十九號	同福中路一一三號	南華東路十六號	同興路六十二號	高第路一七三號	高第路七十一號	洪德馬路一六九號	文昌路二十六號	登欄直街十六號	登欄直街十六號	甜水東一巷卅二號之一
同	同	同	同	在複審查 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在初審查中
契証影片模糊三傳不到	契及執照與登請登記不符三傳不到	申請書與門牌是否相符三傳不到	確定証姓名不符三傳不到	該產業上手人未聲請登記三傳不到	門牌不符三傳不到	債務人業權登記未妥事三傳不到	影片模糊三傳不到	同	未來局帶測三傳不到	街道門牌不符三傳不到
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月二日

三十一年一五五六號	單土 錄回	伍學和	三十一年 六月廿九日	惠吉東路二十九號	同	未塗銷民產三傳 不到	十九日
三十一年一五五七號	單建 錄回	伍學和	三十一年 六月廿九日	惠吉東路二十九號	同	同	同

附註：上開土地登記案當事人可隨時到局補辦手續即可繼續辦理

